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陳朝儀

05 選任辯護人 黃正男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
07 民國105年7月19日104年度智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7403號）提起上訴，本
09 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
10 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判決撤銷。

13 二、陳朝儀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
14 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罪，
15 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6 三、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壹台、TOSHIBA廠牌隨身硬碟壹個，均沒
17 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 實

20 一、陳朝儀自民國78年6月21日起至103年6月26日止，任職於大
21 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連公司）之高雄大社廠，
22 歷任主辦工程師、課長、副部長、部長以及大連公司乙烯-
23 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膠（原稱EVA，後改名VAE乳膠）事業部
24 生產部長及總經理室專員等職務，在職期間負責大連公司VA
25 E乳膠之生產銷售之計劃排程、執行、管理、異常處理，現
26 場環境及操作設備之管理、改善，建廠專案計劃之建立、管
27 控、檢討，工程、原物料之購置及供應商評估等業務，因而
28 知悉、持有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大

01 連公司自行研發設計生產VAE乳膠之PIPING&INSTRUMENT DIA
02 GRAM（下稱PID圖，譯名為管線儀表控制圖）、PROCESS FLO
03 W DIAGRAM（簡稱PFD圖）、9-12（第9-12套）設備清單、槽
04 體及閥門規格、原物料規格、生產數據等資訊，屬大連公司
05 之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P&ID管理作業程序書所管制之機密文
06 件，且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28；附表一之一編號1、3、7、
07 8、10、11、13、15至31、33、35至37；附表二編號2、4、
08 5；附表三編號1至11、12（V-222B設備圖部分）、15、16、1
09 7、19、22（Mist Eliminator設備圖部分）、23、24、27至
10 30所示圖面，均為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又
11 其明知曾任職大連公司副總經理之朱○章、曾任職大連公司
12 助理工程師之張○宗，因職務而知悉、持有之設備圖面、設
13 備及閥門規格；曾參與大連公司VAE乳膠產線設備製作之鴻
14 鈞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鴻鈞公司）羅○彬、大
15 陸地區儀徵鴻鈞化學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儀徵公司）不詳員
16 工所知悉、持有之設備圖面及規格；曾參與大連公司VAE乳
17 膠產線管線配置之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暘公
18 司）張○塘所知悉、持有大連公司之管線配置資訊等（即附
19 表一編號28、附表二編號2、4、附表三編號12之V-222B設備
20 圖、編號14至17、編號19至21、編號23至31所示之部分）為
21 大連公司生產VAE乳膠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並非一
22 般業界所知悉，具有經濟價值，且經大連公司採取合理保密
23 措施，均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依大連公司工作規則、文
24 書資料管理辦法及P&ID管理作業程序書之規定負有保密義
25 務，不得以重製方法取得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26 二、陳朝儀於103年5月中旬，經至中國大陸雲南博駿化工有限公
27 司（下稱博駿公司）及其子公司雲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下
28 稱正邦公司）任職總經理之朱○章招募，允諾退休後以每月
29 人民幣5萬元即年薪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代價，受僱於
30 正邦公司在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新區生產VAE乳膠所建設
31 年產12萬噸環保型膠黏劑之建設項目擔任建廠總工程師，並

01 基於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與在大陸地區使用大
02 連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自103年5月中旬起及同年6月26日
03 離職後接續為下述行為：

04 (一) 附表一之一部分：

05 1. 於離職前夕之103年5月28日、30日，未經授權以外接USB
06 裝置連接大連公司所配發電腦之方式，先行下載而重製如
07 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9所示之營業秘密，且於離職後迄103
08 年9月間某日，為便於前往大陸地區任職而另行購入個人
09 使用之筆記型電腦、TOSHIBA廠牌隨身硬碟（下稱隨身硬
10 碟A），接續就其所知悉、持有大連公司如附表一之一編
11 號1至37所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至其個人所有之
12 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A內。

13 2. 又附表一之一編號1、3、7、8、10、11、13、15至31、3
14 3、35至37號所示PID、PFD或設備圖面，均屬大連公司之
15 圖形著作，於擅自重製之同時亦侵害大連公司之著作財產
16 權。

17 (二)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部分：

18 1. 就知悉、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7（即附表三編號2至11）
19 所示營業秘密且為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PID、PFD圖
20 面使用作為藍本，擅自修改而重製，並洩露予其招攬至正
21 邦公司任職之張○宗及鴻暘公司之張○塘。

22 2. 明知附表一編號28所示9R-201設備圖面（即附表二編號
23 2），係臺灣鴻鈞公司羅○彬所持有且未經大連公司授權
24 而洩漏之營業秘密，仍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向羅○彬
25 取得並以之為藍本進行修改而非法使用之，且擅自以重製
26 之方式侵害大連公司就該圖面之著作財產權，復將之存於
27 個人隨身硬碟A後，洩漏予承作正邦公司海口廠房VAE乳膠
28 產線設備製作工作之儀徵鴻鈞公司葉○豐。

29 3. 就其知悉、持有如附表一編號29、30所示之大連公司營業
30 秘密，未經授權而進行修改使用，並重製於個人所有之筆
31 記型電腦內。

01 4.就其知悉、持有如附表二編號5（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
02 營業秘密，且為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PFD1圖形著
03 作，未經授權而重製，並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以電子
04 郵件寄交予羅○彬修改使用，及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
05 寄交予正邦公司海口工廠之官○梅使用，而洩漏該營業秘
06 密。

07 5.就其所知悉、持有附表二編號1、3所示營業秘密，以如附
08 表二編號1、3說明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未經授權而重
09 製、使用，及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時間以電子郵件洩漏
10 予朱○章。又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營業秘密，明知係朱○
11 章持有且未經大連公司授權而洩漏之營業秘密，仍以附表
12 二編號4說明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取得、使用，並以電子
13 郵件洩漏予羅○彬、葉○豐及騰○芳。

14 6.就附表三編號12之V-222B設備圖、編號14至17、19至21、
15 23至31所示營業秘密，明知係他人知悉、持有且未經大連
16 公司授權而洩漏之營業秘密，仍如上開附表說明欄所示之
17 時間及方式，為非法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行為。

18 7.就其知悉、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2之大社廠9-12設備清單
19 （同附表二編號3）、編號13、18、22、32至39所示營業
20 秘密，以該說明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未經授權而為重
21 製、使用或洩漏之行為。

22 8.又上開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12之V-222B設備圖、編
23 號15、16、17、19、22（Mist Eliminator設備圖部
24 分）、23、24、27至30之營業秘密，均屬大連公司之圖形
25 著作，於修改或使用時，亦同時以擅自重製之方式侵害大
26 連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27 （三）嗣經大連公司提出告訴並經調查搜索，查扣陳朝儀所有之
28 筆記型電腦1台、隨身硬碟A等物後，始悉上情。

29 三、案經大連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
3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有罪部分：

02 一、本案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一)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林○伸、沈○安、林○如、林
04 ○瑩、王○泉、鄭○文等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為傳聞
05 證據，然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06 (本院更字卷一第473至477頁)，且經本院審酌後亦認為
0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
08 據。又張○文於原審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原審卷一第146
09 頁)，並非屬審判外之傳聞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規定，亦得作為證據。

11 (二) 本判決引用告訴人所提出「被告自2014年1月6日起至5月3
12 0日止登入大連公司伺服器檔案存取監控記錄原始數據光
13 碟一片與光碟列印例示(原審卷五第18頁之告證36)及所
14 篩選出41筆檔案異動時間原始數據資料(原審卷五第20至
15 21頁之告證37)」，辯護人雖爭執其為審判外之陳述，並
16 無證據能力(本院更字卷一第461頁)。惟該等原始數據
17 依其性質乃電磁紀錄，均係電腦機器自動生成後直接以電
18 腦列印功能輸出之紀錄資料，非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範疇，並無傳聞法則規
20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對此項證據能力已表示不爭執
22 (原審卷五第39至40頁)，故本院審酌該等原始數據紀錄
23 資料具有真實性，並非違法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
24 予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業經合法調查，故認具有證據
25 能力。

26 (三) 至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其他文書或扣案證物，檢
27 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該等書證
28 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
29 本院審酌前開書證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31 二、被告答辯及上訴要旨：

01 (一) 訊據被告坦承有於103年6月26日自大連公司退休後，於10
02 3年7月起受僱由朱○章（大連公司前副總經理）所帶領之
03 正邦公司，擔任中國大陸雲南建廠團隊成員之建廠總工程
04 師，期間曾因應朱○章之請求，將先前任職於大連公司期
05 間因工作需要備份舊有未列管建檔整理之VAE建廠及製程
06 等檔案資料，及公務電子郵件傳送夾帶未列管檔案資料等
07 留存建檔資料中，配合正邦公司提供所需之原始或修正檔
08 案資料（均詳如附表所載）等客觀事實。

09 (二) 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被告主觀上絕無違反營業秘密之
10 犯意，且客觀上被告所提供者係早期經電郵傳送附檔複製
11 建檔所留存未列管之舊檔案資料，復因雲南建廠生產線提
12 高50%產量，相關設備設施容量、高度及位置距離因應當
13 地氣候溫、濕度等因素需重新設計，尤須現場實地操作測
14 試，是否成功尚未可知，絕非「整廠複製」。又被告於離
15 開大連公司後，雖有參考使用或自行修改原審判決附表所
16 示舊有未列管檔案資料之行為，然該資料並非大連公司之
17 營業秘密或圖形著作，公訴人主張該檔案資料為大連公司
18 之營業秘密或圖形著作，應負積極舉證之責，且被告對於
19 其所提供檔案資料不符合營業秘密及著作權之要件，已答
20 辯詳如附表所載。此外，大連公司產品因運費成本等因素
21 考量，於103、104年間已無銷往中國雲南、貴州及四川等
22 內陸，正邦公司在中國雲南設廠產銷產品主要供應雲南、
23 貴州及四川三省之廠商需求，且因其原物料需自1,500～
24 2,000公里外運入生產成本已高，產品如要銷往大陸沿海
25 地區必須再多花一倍運費，顯然無從影響大連公司所產銷
26 在中國沿海之銷售市場，並未影響大連公司在該地或中國
27 其他地區銷售產品之業務，遑論有何預估營業損失等語。

28 三、經查，被告自78年6月21日起至103年6月26日止，任職於大
29 連公司之高雄大社廠歷任主辦工程師、課長、副部長、部長
30 等職務，負責EVA、VAE乳膠生產銷售之計劃排程、執行、管
31 理、異常處理，現場環境及操作設備之管理、改善，建廠專

01 案計劃之建立、管控、檢討、工程、原物料之購置及供應商
02 評估等業務，其對於自己知悉、持有並自行儲存於筆記型電
03 腦、隨身硬碟A中，被查出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
04 二、附表三所示之生產VAE乳膠之PID圖、PFD圖、9-12套設
05 備清單、槽體及閥門規格、原物料規格、生產數據等資訊均
06 為大連公司所有，業經被告供認在卷，復有被告任職於大連
07 公司之職務及工作一覽表及扣案之個人筆電、隨身硬碟A等
08 物可稽。又大連公司以生產EVA、VAE乳膠為主要業務之一，
09 其擴充產能於105年時已達13萬6千噸，居世界排名第三，且
10 曾在大陸江蘇地區設有獨資之子公司運作，亦有大連公司之
11 官網資料可參（原審卷五第23至34頁）。再者，朱○章化名
12 為「朱○正」，其前為大連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宗之前曾
13 任職於大連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臺灣鴻鈞公司之羅○彬曾
14 參與大連公司VAE乳膠產線之設備製作，鴻暘公司之張○塘
15 曾參與大連公司VAE乳膠產線管線配置工作等情，均為被告
16 不爭執，且被告前往任職之雲南博駿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邦公
17 司，均為大陸地區之公司，該公司生產之化工產品與大連公
18 司類似，並於103年預計興建產能12萬噸之VAE乳膠產線，亦
19 有該公司之登記資料、網頁、環評公告及現場照片可參（調
20 查卷第10、11、13、14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1 四、關於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認定：

22 （一）按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
23 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
24 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
25 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
26 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濟價值）；3.所有人已採取合
27 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
28 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
29 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
30 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
31 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

01 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
02 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
03 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
04 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
05 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
06 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
07 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
08 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
09 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
10 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從而，重
11 製、取得、使用、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罪之判斷，首須確定
12 營業秘密之內容及其範圍，並就行為人所重製、取得、使
13 用、洩漏涉及營業秘密之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經濟
14 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逐一審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5 字第29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
16 可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
17 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
18 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
19 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
20 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

21 (二) 大連公司對於機密文件之分類及採取之保密措施：

- 22 1. 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
23 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
24 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
25 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
26 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
27 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
28 決意旨參照）。又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並
29 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
30 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
31 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

01 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
02 施」之要求。

- 03 2.依大連公司工作規則（他卷第32頁）第3條記載：「對各
04 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05 3.依大連公司之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他卷第33至36頁）第3.
06 2點定義「機密文件」：其對象為特定者，其內容不可任
07 意公開者（限閱文件）。第5.1.2.1點規定管制之機密性
08 文件等級分「極機密」、「機密」、「限閱文件」等三
09 種，並訂有附表1之「機密管制等級參考表」、附表2之
10 「機密文件之使用與保管表」。而依附表1「機密管制等
11 級參考表」之「極機密」之文件種類包含「1. 專案及整廠
12 性設計套裝、2. PID電子媒體資料等」；「機密」之文件
13 種類包含「1. 製程標準配方單、2. 製程PID書面資料、3.
14 成品原單位統計表、4. 製程軟體及邏輯圖、5. 設備原圖及
15 電子媒體資料等」；「限閱文件」之文件種類包括「2. 廠
16 商報價資料、3. 合約及訂單、4. 工環日誌/生產日誌/交接
17 簿、8. 銷售/生產計劃、14. 工作指導書等」。及第5.1.3.
18 4點規定，機密文件不得對外發表或讓工作無關之第三者
19 閱讀。第5.2.2點規定，電子媒體資料的修改、取閱之規
20 定，依圖面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第5.2.4點規定，
21 機密文件之傳遞過程，各經手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
22 之原則，確保機密不洩漏。
- 23 4.依大連公司於100年制訂之P&ID管理作業程序書（偵卷一
24 第27至28頁），電子文件管制第5.6.1條「P&ID圖面電子
25 檔案加密管理」規定：「屬本公司之極機密P&ID圖面電子
26 檔案(AutoCAD DWG格式)，一律須經由TotalSafeGuard(以
27 下簡稱TFG)軟體進行加密；具有P&ID圖面電子檔案存取權
28 限人員，於個人使用電腦端需安裝TFG Agent，並依據TFG
29 簡易操作(附件6.1)作法，以公務模式狀態存取P&ID圖面
30 電子檔案，以確保檔案之安全性」、第5.6.2條「P&ID圖
31 面電子檔案儲存管理」規定：「所有P&ID圖面電子檔案，

01 禁止存放於個人電腦以及其他個人外部儲存設備中，需集
02 中存放於檔案伺服器特定控管目錄中。各廠區人員若需存
03 取、異動P&ID圖面電子檔案，依據需存取範圍，經由DCC
04 資訊系統權限AP提出申請後，由資管部資通人員設定目錄
05 之權限，並透過資管部提供之連線工具，與檔案伺服器之
06 申請P&ID圖面電子檔案目錄連線以進行相關作業。」

- 07 5.查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二、附表三之檔案資料，可
08 區分為大連公司之整廠性建置設施(例如PID圖、PFD圖、
09 各類管線彙整表等)、VAE生產相關製造資訊及配方(例如
10 各種乳化劑配方、設備及元件圖、生產配方比較、物料規
11 格、乙烯回收、處理系統流程圖等)等資訊，核其機密文
12 件等級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二、附表三所
13 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104偵聲380卷第11頁、原審卷五
14 第69至73頁)，應堪認定。

15 (三)附表一資料均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 16 1.附表一編號1至27之PID圖(密件卷一)：

17 (1)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8 ①按PID圖為化工業者所通常使用，其內容依各家生產狀
19 況(類型、產能、流程)應不會相同或近似，因其內容涵
20 括生產事業體各類實際生產資訊。而附表一編號1至2
21 7之PID管線儀表控制圖為大連公司生產乙烯-醋酸乙烯
22 共聚合乳膠(VAE)及VAE乳膠粉體之設備及管線流程圖，
23 內容包含桶槽、管線、閥件、儀表等設施及佈設之相關
24 資訊，屬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5.1.2.1點規定
25 管制之「極機密」資料，此經證人即大連公司廠長室專
26 員劉○端證述：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的英文為Know-h
27 ow-package，就是把整個需要建廠的資料都收集在一個
28 套裝裡面，比如PID圖、設備圖、細部設計還有一些平
29 面規劃圖等資料放在一起，我們統稱為項目及整廠性設
30 計套裝，為極機密資料，PID就是Piping-and-Instrume
31 nt diagram，是管線及儀表的圖，詳列建廠需要管線的

01 尺寸、材質、儀表、控制等必要資訊，沒有這些資訊的
02 話是不能夠建廠的，在它之前會有一些簡單的規格開立
03 及設計，之後統合成這個圖檔，就是把需要的詳細資訊
04 放在這個圖檔，接著才能用這個圖檔去展開比較詳細的
05 建廠後續的動作，這算是一個建廠關鍵的圖，伊進入公
06 司時就告知這部分是機密資料等語（原審卷三第77至78
07 頁）。

08 ②依證人即大連公司之總經理林○伸於原審證述：大連公
09 司從74年開始自行研發生產VAE乳膠，是我們相當自
10 豪、對國家化工業很有貢獻的產品，產量從一開始的兩
11 千噸，現在已到42萬噸，產銷到世界各地包含大陸，在
12 台灣只有大連公司在做，是世界第二，這是非常關鍵的
13 技術，內容包含哪些設備、組合，產品要哪些原料不一
14 樣，這就是機密，僅在公司內部對工作有關之人公開，
15 可以閱覽但不能下載，100年當時就列管為極機密列管
16 等語（原審卷二第65至68頁）；及本院證述：因為這都
17 是我們自己發展出來獨有的技術，沒有理由對外公布，
18 且告訴人公司對於文件、機密資料的管理辦法也嚴格禁
19 止員工將這些資料洩漏或不正當的帶出廠外等語（本院
20 更字卷三第8至9頁）。可見附表一編號1-27之PID圖確
21 為大連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及繪製，標示製造設備包含之
22 桶槽數量、管線流程、閥件位置等細節，相關資訊未見
23 於任何公開文獻，亦未申請專利，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24 訊之人所知，況被告亦承認具有秘密性（原審卷五第42
25 頁背面）。

26 ③又PID圖為大連公司據以建置生產VAE乳膠核心設備的重
27 要資訊，並不外流，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等情，此經證
28 人林○伸於原審證述：這是我們核心技術、核心產品，
29 對我們而言是無價的，我們做30幾年都沒有把這個技術
30 賣給外界，不希望製造競爭對手，包含在大陸都是百分
31 之百投資，不願跟人合資，就是怕技術外流等語（原審

01 卷二第71頁背面），及本院證述：這些資料等於我們從
02 開始研發到每年持續改善的成果，花了很多心力、精
03 力、費用，不會隨意洩漏，PID圖是為了生產VAE乳膠所
04 設計出來，這是要生產VAE乳膠必須要用的設備，是一
05 定需要的，有這個圖就可以很容易被複製出來，有這個
06 圖就是捷徑等語（本院更字卷三第9至11頁）。參以，
07 被告既曾自承正邦公司每月給付其薪資人民幣5萬元，
08 該薪資就是提供VAE乳膠之PID管線儀表控制圖資料之代
09 價（偵卷一第50頁），且大連公司既可藉由PID圖建置
10 設備生產VAE產量之市占率高居世界第3，足認具有秘密
11 性及經濟利益無訛。

12 ④被告雖辯稱此PID圖檔係大連公司97年時建立的舊有備
13 份資料，已然過時而不具經濟價值等等。惟查，依證人
14 林○伸之證述：PID是整個設計套裝的產出，是很多人
15 投入的研究、改善最後的結果，為了環保、品質等問題
16 PID會一直持續改良更新，包含現在也是一直更新，舊
17 的技術不會說沒有用，因為新的技術是根據舊的改良等
18 語（原審卷二第66頁、本院更字卷三第13頁），可知生
19 產設備的擴充或修繕均會於舊有基礎上加以改良，縱然
20 該PID圖檔為97年舊資料，仍會與新建立圖檔有一定的
21 關連及相容性，而具有相當經濟價值，此可從被告自承
22 其係參考附表一之大連公司PID圖後自行修改成正邦公
23 司之圖檔（EZB）即明（原審卷三第153頁、第156頁背
24 面）。況由於大連公司係屬該VAE生產業界之技術領先
25 者，該PID圖檔縱為大連公司更新前之舊資料，若遭競
26 爭者尤其是正準備進軍相同產品之正邦公司取得而藉機
27 建立起生產設備，亦可能影響大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而
28 造成經濟利益之減損。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29 (2)保密措施：

30 ①依證人即大連公司之繪圖員林○瑩證述：PID圖檔就是
31 有關設備管線及儀表控制製程的工廠細部設計圖，公司

01 有制訂一個PID圖面管理程序書去規範，只有伊有存取
02 權限及解密許可權，被告是伊長官，如要修改或存取圖
03 檔需要指示伊幫忙解密，該圖檔是公司的極機密資訊，
04 僅能線上開啟觀看，不得存放於個人電腦及其他外部儲
05 存設備等語（調查卷第90至92頁、偵卷一第14頁及背
06 面、原審卷二第127至129頁）。證人即大連公司資管部
07 副工程師沈○安證述：大連公司就員工相關檔案之傳
08 輸，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包含usb須申請才能使
09 用，還有其他資訊安全的管理措施，另我們公司將PID
10 圖檔列為極機密，且要做加密的控管，當時建立PID的
11 管理作業程式，把它獨立出來，透過TFG系統做一個強
12 制加密的動作，且要求所有同仁必須把PID圖檔全部放
13 到檔案伺服器設定之管控空間，而屬於極機密文書依規
14 定不可以下載，僅能在線上開啟觀看，大連公司對內部
15 電子機密資料之下載、存取等均有資安控管，下載人之
16 身分需經公司資通安全部門授權等語（調查卷第72頁背
17 面、原審卷三第97、102頁）。

18 ②參酌前揭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大連公司P&ID管
19 理作業程序書所訂之存取權責及保密方式，核與證人林
20 ○瑩、沈○安前揭所述相符，足認大連公司對於屬極機
21 密之PID圖檔保護，係利用TFG軟體予以加密管制，且須
22 有解密權限之人方得存取圖檔，並不得下載存放於個人
23 電腦或其他外部儲存設備，顯見大連公司對於所持有的
24 PID圖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25 ③被告固辯稱該PID圖檔為工作上備份資料，大連公司97
26 年前並無管制措施，遲至101年始引進TFG軟體管制PID
27 圖檔，並增加管理作業程序，而被告並無任何一個受TF
28 G軟體管制之檔案等等。惟查，依證人沈○安證述：之
29 前已存在的PID圖檔，在100年公司公布P&ID管理作業程
30 序書之後，就要求要納入這個管理機制，此為被告所知
31 悉，且被告有參與此管理作業程序之制訂，被告個人電

01 腦使用中之圖檔亦應經過TFG軟體加密處理等語（原審
02 卷三第104頁背面），復有被告之2011年6月2日電子郵件可稽（偵卷一第29頁）。是以，被告先前使用之PID
03 圖檔縱為其工作上之備份資料，仍須按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予以納入管理，未經告訴人許可，並不得擅自利用或
04 存取，被告未將之列入移交納入管理，已有違規定，且
05 被告持有之PID圖檔縱未以TFG軟體管制，不影響該圖檔
06 仍屬告訴人管制之機密文件，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
07 足採。
08
09

10 2.附表一編號28(9R-201設備圖)：

11 (1)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2 9R-201設備圖（密件卷一第68頁）與編號5之PID E83內
13 容相關，其為反應器設備圖，均屬大連公司VAE生產設
14 施配置之設備圖。而該反應器設備圖為大連公司自行研
15 發設計及繪製，標示製造設備之形狀、尺寸、規格等資
16 料，未見於任何公開文獻，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17 知，且被告亦不否認具有秘密性（本院更字卷一第225
18 頁）。又由於附表一編號28之9R-201設備圖與前述PID
19 圖具有高度關聯性，均為大連公司據以建置生產乙烯-
20 醋酸乙烯共聚合乳膠(VAE)及VAE乳膠粉體核心設備的重
21 要資訊，依前所述，自具有經濟價值。

22 (2)保密措施：

23 ①依證人林○伸之證述，大連公司VAE生產設施配置之設
24 備圖，屬極機密文件之「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原
25 審卷二第72頁），該9R-201設備圖，依大連公司之文書
26 資料管理辦法及P&ID管理作業程序書規定，即不得任意
27 下載於未經授權之外接裝置，且大連公司就員工相關檔
28 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
29 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即已具有合理
30 保密措施。

01 ②被告雖辯稱該設備圖（正邦1R-401、2R-401設備圖）係
02 羅○彬因應正邦公司之要求而設計，僅傳送給被告提供
03 意見，被告並無機械領域之專業，無法判斷從何而來或
04 與大連公司之反應器設備圖相關，且縱被告持有9R-201
05 設備圖亦為之前的工作備份紀錄，告訴人亦未將此納入
06 TFG管制等等。但查，由附表一之一編號7、8、10、1
07 1、13顯示被告曾下載大連公司之反應器設備圖，及依
08 附表二編號2之被告103年6月11日電子郵件內容（密件
09 卷三之一第2至6頁），與附表三編號15之被告同年10月
10 10日電子郵件內容（密件卷三之二第47至50頁），可知
11 被告曾要求羅○彬提供大連公司儀徵廠設備圖，並指示
12 他人修改設備編號為1R-401、2R-401設備圖，依被告在
13 大連公司負責VAE乳膠建廠專案之多年業務經驗，足見
14 被告應知悉羅○彬所提供資料為大連公司列為機密之反
15 應器圖面，被告前揭所辯無從判斷與大連公司之反應器
16 相關，顯屬推諉之詞，並不足採。至於9R-201設備圖縱
17 為被告先前工作上之備份資料，因被告負有保密義務，
18 須按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予以納入管理，縱因被告未納入
19 受TFG軟體管制，亦不影響其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20 附此敘明。

21 3.附表一編號29(原單位數據)、編號30(生產示意圖)：

22 (1)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3 ①編號29之原單位數據為大連公司VAE各生產品項所投入
24 原料、物料の種類、數量等資訊；編號30之生產示意圖
25 則為某單一生產品項的生產流程，包含溫度、壓力、時
26 間等條件資訊，對於VAE的各不同生產品項所需投入原
27 料、物料の種類、數量，及生產時所需溫度、壓力、時
28 間等流程，均為被告所創作，且為大連公司之機密，具
29 有秘密性，此為被告於原審所承認（原審卷三第159頁
30 背面至第160頁），均非一般公眾所得知悉，縱相關技

01 術領域之人仍須經長期人力、物力投入研究，且不至於
02 獲得完全相同的數據。

03 ②又依證人林○伸之證述：VAE生產很重要的原料叫乳化
04 劑，編號BP-05、BP-17是我們公司在台灣做原料之編
05 號，也是我們的營業秘密，這個資料是統計每一個月的
06 需求量，伊推測正邦公司是用大連公司的配方跟單位用
07 量，來預估他們要用多少原料，因為原料必須預定等語
08 （原審卷二第81頁背面）。參以被告自承正邦公司生產
09 VAE產品所使用之原物料配方單位數據，係從大連公司V
10 AE產品配方單位數據表修改（偵卷一第123頁），且被
11 告供承其係以編號29、30之資料自行修改成正邦公司之
12 名稱（原審卷三第159頁背面）。可知倘正邦公司取得
13 大連公司之原物料數據及生產示意圖，即可做為其預估
14 所欲訂購之原物料數量並依該示意圖量產，而減少自行
15 摸索研發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
16 值。是以，編號29、30之資料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7 無訛。

18 (2)保密措施：

19 ①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附表1之「機密管制等級
20 參考表」，編號29之原單位數據及編號30之生產示意圖
21 均係「機密」等級文件，保管方式須列入集中保管專
22 櫃、上鎖（書面資料），或路徑設權限保管（媒體資
23 料），限閱，未經權責主管核准禁止複印，且大連公司
24 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
25 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已有保
26 密的積極作為。

27 ②被告雖辯稱編號29之原單位數據只要從事相關行業均可
28 建立，且製程標準配方單是建於公司電腦系統套裝軟體
29 中，並無嚴格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編號30之生產示意圖
30 為其所創的EXCEL檔案，並非大連公司秘密，且無管制
31 編號、秘密分類，無合理保密措施云云。然而，依前所

01 述，編號29之原單位數據及編號30之生產示意圖應屬大
02 連公司管制之「機密」文件，均非無列入管制，且編號
03 30之生產示意圖縱為被告職務上創作，但仍屬大連公司
04 列入管制之機密文件，而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
05 並不允許將任何機密文件任意攜出、洩漏或轉存於非公
06 務使用，並不因該機密文件為被告創作而有例外。故被
07 告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08 (四) 附表一之一資料均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09 1. 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8、編號10至13、編號15至33、編號35
10 至37 (密件卷五)：

11 (1) 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2 ① 查編號1至8之檔案為【EVA乙烯回收流程圖、生產二部9
13 -12號生產程式邏輯操作指導書、VAE PID圖檔95張-檔
14 名2-12rev.2.、R-201A CYCLE TIME、品質製程查核
15 表、R-201A至D時間稼動率查核表、EVA配方開立依據說
16 明、R-201C/D設備圖、R-201D設備圖】、編號10至13及
17 15至33之檔案為【R-201E/F設備圖、R-201G/H設備圖、
18 Vessel規格(R-201)、10R-201設備圖、H-213A設備圖、
19 H-213C設備圖、H-213D設備圖、H-213E/F設備圖、H-21
20 4C設備圖、Heat Exchanger規格(含圖)(H-213)、Heat
21 Exchanger規格(含圖)(H-214)、Vessel規格(含圖)(11-
22 12R-201)、Vessel規格(含圖)(9R-301)、Agitator規格
23 (含圖)(M-101E, F)、乙烯回收、VAM處理系統流程圖Tower
24 規格(含圖)(T-103)、Tower規格(含圖)(T-115)、Tower
25 規格(含圖)(T-116)、Tower規格(含圖)(T-110)、Hea
26 t Exchanger規格(含圖)(H-111)、PFDT-115, T-116、設
27 備清單、Vessel規格(含圖)(V-416C等)】、編號35至37
28 之檔案為【Vessel規格(含圖)(V-191)、Vessel規格(含
29 圖)(V-192)、Vessel規格(含圖)(V-455)】。

30 ② 依證人林○伸所述：PID檔本身符號、管線零件配置，
31 有些編號是大家公認、互通的，例如PG(pressure gaug

e，壓力錶），有些是會有不一樣，但是內容到底是哪些設備、組成，各家就不一樣，這就是機密，個別的零件大家都可以買到，但如何配置就是各家的機密等語（原審卷二第66頁背面）。又依證人林○瑩證述：PID圖檔有包括管線、儀表控制圖檔、設備圖檔等語（原審卷二第132頁）及依大連公司之技術部門員工張○文供述：PID圖檔上的標記，牽涉安全及成本問題，是我們在最低成本並兼顧安全下之設計等語（原審卷一第146頁）。參以被告亦承認附表一之一一資料，即乙烯回收流程圖、生產操作指導書、PID圖檔、查核表、配方開立依據說明、設備圖、規格(含圖)、設備清單等均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本院更字卷一第221至305頁、更字卷二第61至111頁），堪認附表一之一一上開資料均屬大連公司獨有，並未見於公開文獻，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均為大連公司長期投入人力資金，改善生產製造流程，核屬大連公司之重要生產技術，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 保密措施：

- ① 依前揭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5.2.4點規定，可知機密文件之傳遞，經手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洩漏，又依大連公司P&ID管理作業程序書所訂之存取權責及保密方式及證人沈○安前揭證述，可知大連公司對於屬「極機密」之PID圖檔，係利用TFG軟體予以加密管制，且須有解密權限之人方得存取圖檔，並不得下載存放於個人電腦或其他外部儲存設備，可認大連公司對於機密文件已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② 至被告雖辯稱：大連公司之保密措施過於空洞，被告根本無從知悉該資料是否有限制或管制，且許多圖檔資料均尚在討論階段，尚未完全定稿，遑論放入正式圖中列管，例如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機密分類混亂、製程標準配方單則是每個操作員都可觀看列印、工作指導書及

01 工作日記縱使標記為限閱，但實際上從操作員至主管均
02 可閱覽，更遑論關於廠商報價資料等被告均不知有遭管
03 制等等。惟查，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已將管制
04 之機密性文件等級分「極機密」、「機密」、「限閱文
05 件」三種，並訂有附表1之「機密管制等級參考表」、
06 附表2之「機密文件之使用與保管表」（他卷第33至35
07 頁），而各該檔案之機密文件等級列管詳如附表一之一
08 所示，並無機密分類混亂之情事。又被告所稱圖檔資料
09 內容對大連公司既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縱於討論修
10 改中、尚未定稿，仍不影響其仍應列為機密文件管制之
11 性質。至於製程標準配方單列管為機密文件，廠商報價
12 資料、工作指導書及工作日記列管為限閱文件，而依文
13 書資料管理辦法使用及保管之管制重點，本得限定由大
14 連公司內部員工閱覽（限閱，未經核准禁止複印），但
15 不得任意對外發表或讓工作無關之人閱讀，難謂此即非
16 具有保密措施。故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17 2. 附表一之一編號9（DA-102、DA-103生產配方比較）、編
18 號14（生產技術資料總覽表）：

19 (1) 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0 編號9之生產配方比較係大連公司生產特定品項乳膠配
21 方所使用添加劑及數量，此生產配方比較與原單位數據
22 （附表一編號29）具有相當關聯性，亦係間接促使大連公
23 司全球市占率排名世界第3之關鍵；編號14之生產技術
24 資料總覽表，含有製程操作基本資料，如設備、溫度、
25 壓力等細節，可用於生產製造，均非一般公眾所得知
26 悉，縱相關技術領域之人仍須經長期人力、物力投入研
27 究，是以生產配方比較、生產技術資料總覽表均應具有
28 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況被告亦承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
29 價值（本院更字卷二第73、76頁）。

30 (2) 保密措施：

01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編號9、14之資料應屬
02 機密等級，並律定權責主管單位，且機密文件之傳遞，
03 經手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洩
04 漏，而大連公司就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
05 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
06 頁），客觀上已有合理保密之積極作為。至被告雖辯稱
07 該資料為其退休前所自建的excel檔，為日常工作整
08 理，並未歸檔於大連公司等等，惟縱為被告因工作所需
09 而自行創建之檔案，依其性質仍屬大連公司管制之機密
10 文件，並不因尚未列入大連公司內部檔案而有不同，且
11 於離職後仍不得洩漏外流，或擅自儲存於未經許可之外
12 接裝置，故被告所辯尚不足以作為大連公司未採取合理
13 保密措施之理由。

14 3.附表一之一編號34（Mass Flowmeter詢價回覆）：

15 (1)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6 按如以競爭對手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報價）為基礎而
17 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因違反營業
18 秘密法第1條所規定維護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之法目
19 的，應認該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以調和社
20 會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41號民事判決
21 參照）。查Mass Flowmeter文件係99年（西元2010年）
22 間被告向Endress+ Hauser公司針對大連公司馬來西亞
23 廠詢問不同規格組成流量計所回覆之報價資料，依大連
24 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所訂屬「廠商報價資料」之限閱
25 文件，並未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
26 性，且其中所列設備規格係依據大連公司提出之特殊要
27 求而客製化，早已為馬來西亞廠使用，該報價資料既含
28 有大連公司所採購之設備數量、規格細節及報價資訊，
29 倘由競爭者即正邦公司取得，實有助於其評估是否採購
30 該設備以提升VAE生產良率，可能使大連公司喪失競爭
31 優勢，應認具有經濟價值。

01 (2)保密措施：

02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編號34之文件應屬限閱
03 文件之機密等級，並律定權責主管單位，且機密文件之
04 傳遞，經手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
05 不洩漏，而大連公司就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
06 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
07 頁），客觀上已有合理保密之積極作為。

08 (3)被告雖辯稱該文件是被告退休前私下向廠商的訪價，因
09 為價差10倍以上，沒有回報公司、也沒有歸檔，大連公
10 司不知道有報價的事情等等。然而，該報價文件之詢問
11 日期為「30.05.2010」（密件卷五第275頁），並非被
12 告退休之際，且關於大連公司就「限閱文件」之保管方
13 式，依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5.3.2來文處理作業規定
14 （他卷第35頁），Email及各種形式之媒體資料涉及大
15 連公司重要利益者，原則上收件人即應主動提出並將個
16 別之處理過程登錄及管理，被告捨此不為並無從影響其
17 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18 (五)附表二資料均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19 1.附表二編號1至5【MONO pump規格、9R-201設備圖(同附表
20 一編號28)、大社廠9-12設備清單、TK-511等、TK-501等
21 設備圖、PFD1，密件卷三之一】部分：

22 (1)編號1（MONO pump規格）：

23 ①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4 查MONO Pump規格內容記載EVA設備製程、表現成效、構
25 造、材料、驅動器及配備等相關資訊及數據，係大連公
26 司因應VAE生產製程設計所需之具體規格表，尚包含執
27 行該設備之相關數據，此乃大連公司自行經過相當時間
28 及勞力等成本投入所獲得之獨有資訊及數據，非屬公開
29 資訊，亦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應具有秘密
30 性，且依證人林○伸之證述（原審卷二第72頁背面至73
31 頁），可知屬於大連公司最適合生產VAE之專案及設計

01 套裝（極機密）之細部設計資料。若遭非法取得恐讓競
02 爭者得以減少研發成本，亦有使大連公司之經濟利益減
03 損與競爭優勢削減之風險，應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
04 值。

05 ②保密措施：

06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證人林○伸之前揭證
07 述，編號1資料應屬極機密等級，而關於機密文件之傳
08 遞，經手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
09 洩漏，且大連公司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
10 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
11 頁），客觀上已有合理保密之積極作為。

12 ③被告固辯稱該設備規格為公開資訊，實際上仍以供應商
13 品為準，供應商會再出規格書給採購者，且無文件編
14 號，不適用文書管理辦法，否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
15 值云云。然而，依前所述，編號1之規格表屬於大連公
16 司之極機密文件，又供應商縱可提供生產之設備規格供
17 採購者選用，惟關於應購買何種設備始符合生產VAE之
18 最適合需求，仍需以此規格表請人報價，業經證人林○
19 伸證述在卷（原審卷二第73頁），故取得此規格表當可
20 減少自行摸索最適合生產VAE相關資訊及數據之成本及
21 時間，難謂無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是被告所辯尚非可
22 採。

23 (2)編號2【R-201設備圖(同附表一編號28)】：

24 查R-201設備圖與附件一編號28（9R-201設備圖）均為反
25 應器設備圖，內容大致相同，其完整呈現大連公司之反
26 應器設備相關技術，與PID管線儀表控制圖皆屬「專案
27 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機密文件，非屬一般涉及該領域
28 之人所知悉，故其營業秘密之認定與附表一編號28相
29 同，不再贅述。

30 (3)編號3（大社廠9-12設備清單）：

31 ①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01 查大社廠9-12設備清單內容包含設備項目、功用、規格
02 及與PID圖號的關聯性，係大連公司投入生產VAE的相關
03 設備的資訊匯總，此乃大連公司自行經過相當時間及勞
04 力等成本所建立之設備清單，並非屬公開資訊，亦非一
05 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應具有秘密性，此亦為被告
06 所承認（本院更字卷二第90頁）。又該設備清單是用來
07 採購、估價用的，正邦公司之設備項目也是參考大連公
08 司之設備清單整理出來，業經證人林○伸證述在卷（原
09 審卷二第82頁），可見其可得使用於生產VAE建廠設備
10 之參考，應可節省建廠成本，自具有經濟價值。

11 ②保密措施：

12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證人林○伸之證述（原
13 審卷二第82頁），編號3之資料應屬「專案及整廠性設
14 計套裝」之極機密文件。而關於機密文件之傳遞，經手
15 人員需確實遵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洩漏，且
16 大連公司就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
17 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
18 觀上已有合理保密之積極作為。

19 ③被告雖辯稱其為92、96年之採購價格，正邦公司建廠時
20 並無參考價值云云。然而，依被告103年6月30日收受寄
21 件人「朱○正」之電子郵件（密件卷三之一第16頁）顯
22 示，被告有將該設備清單重新整理編號，並請人重新報
23 價及繪圖，倘無經濟價值，又何需仿效或參考大連公司
24 之設備清單，足見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25 (4)附表二編號4【TK-511等、TK-501等設備圖】

26 ①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7 查TK-511等、TK-501等乳膠生產設備圖為大連公司設計
28 及繪製，包含製造設備之形狀、規格、尺寸等資訊，係
29 大連公司投入生產VAE的相關設備的資訊，並非屬公開
30 資訊，亦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應具有秘密
31 性，且依證人林○伸之證述：編號4之資料應屬「專案

01 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一部分，為極機密文件（原審卷
02 二第72頁背面）。可見其係作為生產VAE乳膠之整廠性
03 設備之一部，既可供用於生產，亦具有經濟價值。

04 ②保密措施：

05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證人林○伸之前開證
06 述，編號4之資料應屬「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極
07 機密文件。而關於機密文件之傳遞，經手人員需確實遵
08 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洩漏，且大連公司相關
09 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
10 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已有合理保密
11 之積極作為。

12 ③被告雖辯稱此為一般儲槽（常溫常壓型），已為機械設備
13 設計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所知悉，不具秘密性，且被告不
14 清楚其來源等等。惟查，依被告於原審陳述：這兩個圖
15 面確實是我提供給儀徵鴻鈞公司的等語（原審卷一第14
16 9頁背面），且依被告103年6月26日收受寄件人為羅○彬
17 之電子郵件（密件卷三之一第10頁）顯示，羅○彬曾利
18 用電子郵件請被告就該圖之設備規格問題予以協助澄
19 清，該圖面明顯有大連公司（DCC）之標記，則依被告
20 任職於大連公司多年並曾負責VAE建廠相關設備之經
21 驗，應無不知該設備圖為大連公司所管制極機密文件之
22 理，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23 (5)附表二編號5（PFD1圖）：

24 ①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25 查PFD1圖係大連公司馬來西亞廠的產線流程圖，依證人
26 林○伸證述，屬大連公司「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
27 極機密文件（原審卷二第72頁），被告亦承認其具有秘
28 密性，且該PFD1圖乃係大連公司依據本廠多年研究、產
29 製經驗累積後之成果，可延續競爭優勢並獲取經濟利
30 益，具有經濟價值。

31 ②保密措施：

01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證人林○伸之前開證
02 述，編號5之資料應屬「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極
03 機密文件。而關於機密文件之傳遞，經手人員需確實遵
04 守保密及安全原則，確保機密不洩漏，且大連公司相關
05 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
06 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已有合理保密
07 之積極作為。

08 ③被告雖辯稱該圖為其102年為馬來西亞廠所設計，之後
09 大連公司並未採用，且PFD不是LAYOUT圖，不具經濟價
10 值云云。然查，依證人林○伸之證述：編號5之設備圖
11 就像人體內部之相關位置圖，屬於PFD圖，從這張圖可
12 以一目了然的看出生產VAE乳膠工廠之設備有哪些等語
13 （原審卷二第72頁），且依被告103年6月27日收受寄件
14 人為羅○彬之電子郵件（密件卷三之一第7至10頁）顯
15 示，被告曾以該設備圖修正為正邦公司之設備圖，且兩
16 者幾乎完全相同，堪認其可作為正邦公司建廠設備之藍
17 圖，而得以減少研發成本，具有經濟價值，此不因大連
18 公司未予採用即謂無價值。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19 （六）附表三資料（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7除外）均為大連公司之
20 營業秘密（密件卷三之二）：

21 1.附表三編號1至11【PID、PFD圖檔】：

22 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4、8至11部分，分別與前述附表二編
23 號5、附表一編號3、11、14、5、1、27，均為相同檔案，
24 及附表三編號5至7之PID圖檔（密件卷三之二第16至22
25 頁），業經證人林○伸證述均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原
26 審卷二第73至74頁），且與前述認定PID圖檔屬營業秘密
27 之理由相同，均不再贅述。

28 2.附表三編號12至31【設備圖面與槽體閥門規格部分】：

29 (1)編號12（大社廠9-12設備清單及V-222B設備圖）：

30 ①查大社廠9-12設備清單與附表二編號3為相同檔案，屬
31 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已如前述，另V-222B設備圖（密

01 件卷三之二第43頁) 與PID管線儀表控制圖具有關聯
02 性，亦同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03 ②被告雖以V-222B設備圖為一般儲槽，為機械設備相關領
04 域之人所熟知，一般人均可畫出，否認具有秘密性及經
05 濟價值云云。然而，該設備圖與大連公司之PID管線儀
06 表控制圖相關，大連公司生產VAE乳膠之設備既未曾對
07 外公開，即非屬一般機械領域之人所知悉，且依被告10
08 3年7月19日收受騰○芳之電子郵件內容(密件卷三之二
09 第37頁)顯示，騰○芳曾請求被告依設備清單檢附之14
10 9台設備釋疑，可知該圖係作為正邦公司發包給設備廠
11 商以供製造建廠設備之參考，得以節省自行開發成本，
12 應具有經濟價值。被告前揭所辯尚屬無據。

13 (2)附表編號13【Control Valve規格(TV-201)】、編號14
14 【Tank Bottom Valve規格】、編號16【V-901之Vessel
15 規格】、編號18【Control Valve規格(12XV-009)】、
16 編號20【EVA 9-12流量傳送器規格、EVA 9-12壓力傳送
17 器規格】、編號21【Safety Valve規格(5SV-201)】、
18 編號22【Mist Eliminator 設備圖及Vessel規格】、編
19 號28【V-904設備圖及前揭設備圖之Vessel規格(含
20 圖)】、編號31【SAFETY & RELIEF Valve 規格(SV-67
21 1)】：

22 ①查此等規格文件，如同附表二編號1之MONO pump規格文
23 件，均係大連公司經過相當時間及勞力等成本之投入獲
24 得，並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且被告於原審亦
25 承認均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原審卷五第69頁及背
26 面)，核與證人林○伸之證述：上開規格、設備或文件
27 規範均屬大連公司「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之營業秘
28 密等語(原審卷二第77至81頁背面)相符，且大連公司
29 員工就相關檔案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
30 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堪認具有秘

01 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而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
02 密。

03 ②被告雖以：Control Valve規格是公開資訊，大連與正
04 邦公司同樣採購自相同之供應商，供應商提供產品予正
05 邦公司並無大連公司之參數資訊；流量、壓力傳送器如
06 控制閥一樣，均為供應商的規格品或普遍設備，為相關
07 專業領域知悉，不具秘密性，採購者雖提出規格，實際
08 仍以供應商提供商品為準，不具經濟性，並不致造成大
09 連公司之經濟利益減損，且資料為他人所提供等等置
10 辯。然而，依證人林○伸之證述：控制閥等規格或設備
11 圖是我們列在設計套裝裡的營業秘密，因為蓋一個廠需
12 要很多資料，要有一個地方可以收納，正邦公司為了管
13 理方便，有根據大連公司的原始資料去做一些小修正等
14 語（原審卷二第81頁），可見大連公司究使用哪些設備
15 或規格品去生產，對於其競爭對手即正邦公司而言，應
16 具有參考價值，該等規格資料之外流，自足以損害大連
17 公司之競爭優勢，難認不具有經濟價值。又被告依大連
18 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屬大連公司極機
19 密文件之上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或擅自使
20 用，其退休離職後依其切結之離職手續清單（調查卷第
21 7頁）亦同，自不因該資料為自己或他人提供而有所不
22 同。況被告對此亦自承伊認為他人所提供之上開資料並
23 非合法持有，根本沒有經過授權等情（原審卷五第69頁
24 背面），故被告辯解並不足採。

25 (3)編號15（V-901A設備圖）、17（6H-214設備圖）、19（V
26 -341C設備圖）、24（H-903C設備圖）、27（V-671設備
27 圖）、29（大連公司儀器廠洗滌塔設備圖）、30（V-67
28 1設備圖）部分：

29 ①此等設備圖檔，如同附表一編號28之9R-201設備圖，均
30 屬大連公司VAE生產設施之相關資訊，並非一般涉及該
31 領域之人所知悉，且被告於原審亦承認均為大連公司之

01 營業秘密（原審卷五第69頁及背面），核與證人林○伸
02 之證述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等語（原審卷二第81頁背
03 面）相符，且大連公司就員工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
04 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
05 卷三第97頁），堪認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
06 施，而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07 ②被告雖辯稱：容器儲槽設備圖、熱交換器、洗滌塔設備
08 圖等，均為化工廠的普遍設備，為相關專業領域知悉，
09 不具秘密性，且他人可取得上開資料，可見大連公司管
10 制不實，並不具有適切保密措施等等。惟查，該等設備
11 圖既屬大連公司VAE生產設施之相關資訊，大連公司生
12 產VAE乳膠之設備既未曾對外公開，即非屬該相關領域
13 之人所知悉，應具有秘密性，尤其前揭設備圖均完整揭
14 露各相關設備的尺寸、細部構造、及各類工作數據等，
15 並非一般單純涉及各該設備所知者，且該等設備圖均屬
16 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之「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
17 裝」之極機密文件，此為被告所承認，依此被告對於屬
18 極機密文件之上開資料即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洩漏或
19 擅自使用，縱其退休離職後依其切結之離職手續清單
20 （調查卷第7頁）亦同，此不因該資料為自己持有或他
21 人提供而有所不同，難謂大連公司無合理之保密措施。
22 況被告亦自承伊認為他人所提供之上開資料並非合法持
23 有，根本沒有經過授權等情（原審卷五第69頁背面），
24 可見被告應知悉該等設備圖為大連公司不得洩漏之營業
25 秘密，故被告辯解並不足採。

26 (4)編號23（原編號24之EJECTOR設計圖）：

27 ①此EJECTOR設計圖面內容為大連公司之員工洪○欽設計
28 畫出來的，此經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二第5頁），因
29 屬大連公司特別設計，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30 知，具有秘密性。又依證人林○伸所述：因為該圖右下
31 角標示「Hung和日期」，如果不自己設計，就必須跟製

01 造廠商或外界買，要多花時間和成本，自己設計畫圖請
02 製造廠製作，可以節省時間及費用等語（本院更字卷三
03 第16頁）相符。依此可知該EJECTOR設計圖明顯具有降
04 低成本之價值，且配合生產設備投產後，更係大連公司
05 維持競爭優勢之一環，堪認具有經濟價值。參以大連公
06 司之設計資料及圖面是屬於機密管制，業經證人林○伸
07 證述在卷（本院更字卷三第16頁），且應歸屬大連公司
08 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中之「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極機
09 密文件，足認係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10 ②被告固辯稱此僅是一張手繪圖，也無設備編號、公司名
11 稱、文件編號，無任何管制措施，無從證明為大連公司
12 之營業秘密等等。然查，被告既可看出此為大連公司員
13 工所繪之圖，在職時亦負責大連公司VAE乳膠建廠專案
14 業務，且曾參與大連公司管理作業程序制訂，理應知悉
15 為大連公司所管制，縱僅為手繪圖尚未編號，仍有保密
16 之必要，故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17 (5)附表三編號25【Pipe Code Summary(BD04)】、編號26
18 【Pipe Code Summary(DCJ EVA)】：

19 ①Pipe Code Summary(BD04)及Pipe Code Summary(DCJ E
20 VA)內容包含各種管線的編碼、應用、尺寸與配合閥件
21 等資訊，係屬大連公司獨有，並未對外公開，而有關VA
22 E生產設施佈設之相關資料為「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
23 裝」之部分，屬文書管理辦法之極機密文件，且係大連
24 公司經過相當時間及勞力等成本投入所獲得，用以生產
25 VAE乳膠，當具有經濟價值。又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
26 理辦法既訂定有保管方式與權責主管，且就相關檔案之
27 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
28 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堪認大連公司已有保
29 密的積極作為，應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30 ②被告雖辯稱該管線圖係鴻暘公司依ASME標準畫圖說明，
31 並非大連公司之標準，亦無大連公司之參數等秘密資

訊，且該引用標準於網路上即可搜尋得知，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所知悉，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等等。然而，依證人林○伸之證述：這些都是設備製造圖及控制閥規格，設備製造商把這些圖給鐵工廠請他們製造設備，如果有這些圖面可以取得資料，很容易請鐵工廠製造出來，但沒有這些圖，要花錢花時間找人設計，這要有這方面經驗、背景的人才畫得出來，並非普遍的技術，國內這樣的人應該不多等語（本院更字卷三第17頁）。可見此等大連公司管線圖非為普遍的技術或標準，並非一般外界所知悉，而需有專業背景或經驗之人始能設計出來，倘由他人取得則可節省自行設計之時間與成本，難謂無經濟價值，故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3.附表三編號32至39【原物料規格及單位部分】：

(1)編號32【N-METHYLOL規格】、編號35【乳化劑規格(EMULGEN)】、編號36【VAM規格(VINYL)】、編號37【乳化劑規格(SODIUM)】、編號38【SYNTHETIC, SULFOSUCCINATE規格】：

①查N-METHYLOL規格、乳化劑規格(EMULGEN)、VAM規格(VINYL)、乳化劑規格(SODIUM)、SYNTHETIC, SULFOSUCCINATE規格部分等，均為大連公司關於乳膠品項生產的相關規格表，記載相關生產投入及環境資訊，係屬大連公司獨有，並未對外公開，且關於VAE生產設施佈設之相關資料，為「製程標準配方單」之內容，屬大連公司文書管理辦法所列機密文件，係大連公司經過相當時間及勞力等成本投入所獲得，可用於生產VAE，具有經濟價值。又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既訂定有保管方式與權責主管，且就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堪認大連公司已有保密的積極作為，應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01 ②被告雖辯稱原物料相關資訊均是公開資訊，可於供應商
02 網站查詢，該商品規格非大連公司獨有，並非秘密，且
03 不具經濟價值等等。惟查，依證人林○伸之證述：以VA
04 E乳膠的生產技術而言，乳化劑是最關鍵原料，如果沒
05 有這些乳化劑規格，會無法生產出來合格產品，而供應
06 商有些願意公告出來，有些不願意，即使這些資料有公
07 告，也不會說用在哪裡，問題在於配方與調配過程，這
08 是屬於機密，更何況告訴人公司有和供應商約定不能透
09 漏等語（本院更字卷三第20頁）。可知此等屬大連公司
10 之原物料相關資訊均非一般外界所知悉，倘由他人取得
11 關於大連公司專有之配方與調配過程，應可節省不少自
12 行研發之時間與成本，難謂無經濟價值，故被告所辯不
13 足為採。

14 (2)編號33【2015年VAE乳膠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原料數
15 據】：

16 ①查此為大連公司於西元2015年之乳膠生產天數、時數、
17 乙烯預估用量、銷售量及自用量之預估及比例等資訊，
18 應屬大連公司之重要生產計畫及銷售資訊，為「銷售/
19 生產計畫」之相關內容，而為大連公司文書管理辦法所
20 列管之限閱文件，並非為外界知悉，且係被告根據市場
21 預估發展生產之計畫，再預估原料、安排產線，要有技
22 術背景之人才可以設計預估，沒有預估，生產效率就會
23 大大降低，可能無法配合市場銷售，影響公司營運，復
24 經證人林○伸到庭證述明確（本院更字卷三第19至20
25 頁），自具有經濟價值。又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
26 法既訂定有保管方式與權責主管，且就相關檔案之傳輸
27 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
28 （原審卷三第97頁），客觀上堪認大連公司已有保密的
29 積極作為，應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30 ②被告固辯稱此為其退休後自建的檔案，要非大連公司管
31 制文件，產銷計畫均為預估值，具不確定性，否認其為

01 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云云。然查，觀諸該生產銷售及原料
02 數據之時間雖係被告退休後之西元2015年，然應係被告
03 在大連公司擔任生產主管退休之前所為預估，是受管制的
04 且有經濟價值，此經證人林○伸證述在卷（本院更字
05 卷三第19至20頁），參以被告在103年11月16日寄給張
06 ○宗之電子郵件內容（密件卷三之二第73頁）亦表示
07 「不要隨便亂傳我沒有給人計算式」等語，可見此檔案
08 之計算式應有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故被告所辯尚非有
09 據。

10 (3)編號34【原單位(DCC EVA)】：

11 查此係大連公司VAE各生產品項所投入原料之種類、數
12 量等資訊，與附表一編號29(原單位數據)的內容大致相
13 同，均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14 (4)編號39【EVA原物料分析項目規格一覽表】：

15 ①查此為大連公司關於丙烯酸異辛酯及丙烯酸原物料的分
16 析項目規格一覽表，記載相關檢測項目的規範值，屬重
17 要生產資訊，為「製程標準配方單」之相關內容，屬大
18 連公司文書管理辦法所列管之機密文件，並非為外界知
19 悉，具有秘密性，且係大連公司經過相當時間及勞力等
20 成本投入所獲得，可用於VAE生產，具有經濟價值。又
21 依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既訂定有保管方式與權責
22 主管，且就相關檔案之傳輸亦設有管制措施及稽核權
23 限，此經證人沈○安證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7頁），客
24 觀上堪認大連公司已有保密的積極作為，應屬大連公司
25 之營業秘密。

26 ②被告雖辯稱該原物料分析項目規格一覽表所提供分析項
27 目規格，為陶氏(DOW)化學所提供，網站上就有，且為
28 該專業領域所知悉，無秘密可言等等。惟查，該原物料
29 項目及規格中所分析之數據，乃大連公司針對生產VAE
30 自行投入時間成本研發所得，並非可從一般網站或陶氏
31 (DOW)化學取得，被告所辯要不足採。

01 4.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7（原編號37之DCS規格）並非屬大連
02 公司之營業秘密：

03 (1)查DCS規格係一種分散式控制系統，是工廠或製程中使
04 用的電腦化控制系統，係橫河公司於96年間為因應大連
05 公司EVA9-12廠所提出的規格需求（密件卷三之二第146
06 至147頁），並非屬大連公司之規格文件。由於DCS系統
07 已是業界所普遍採用的電腦設備，不具有秘密性，此經
08 證人橫河公司營業部副理鄭○文證述：被告代表雲南博
09 駿公司向橫河公司訂購之電腦系統設備均是型錄上的產
10 品，沒有特殊規格，全世界通用，在本公司網頁可輕易
11 查詢等語（他卷第48至49頁）即明。觀諸編號17(DCS規
12 格)內容亦僅有單純點數使用分配之資訊，不涉及大連
13 公司VAE生產作業系統之相關資訊，則單純取得未與大
14 連公司生產設備具有聯結關係之DCS規格，並無實質效
15 益，難謂具有經濟價值，此亦可參酌證人林○伸證述：
16 DCS是分散電腦控制系統，這樣比較安全，不會因為中
17 央系統當機而全部都當掉，這是工業界發展出來的系
18 統，DCS是統稱，每家都有不同的程序、技術，必須要
19 與電腦控制公司一起合作才可以發展出自己需要的技術
20 等語（本院更字卷三第16頁）。依此，實難認橫河公司
21 提供之DCS規格即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22 (2)至證人橫河公司營業本部長王○泉雖證稱：大連公司有
23 跟我們簽保密協議等語；及證人鄭○文證稱：104年3、
24 4月大連公司採購人員向橫河公司反應，表示雲南博駿
25 公司訂購之設備與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有關，因此橫河
26 公司開會討論後認為可能侵犯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且為
27 避免得罪本公司大客戶大連公司，乃於104年4月間中主
28 動與之解約等語。然而，依據證人王○泉證述：伊尚未
29 與雲南博駿公司談到生產VAE的電腦系統設備相關規
30 格、圖說、參數等資料，就以該公司未能提供全部的PI
31 D流程圖為由，取消合約等語（他卷第46頁），可知橫

01 河公司在尚未透漏任何有關於大連公司生產VAE的電腦
02 系統設備規格、圖說、參數等重要資料之前，即取消雲
03 南博駿公司之訂購合約，並未洩漏大連公司之營業秘
04 密，故尚難以證人王○泉、鄭○文前揭證述即認DCS規
05 格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

06 (七) 綜前所述，附表一、一之一、二、三中所示資料大致上可
07 分為廠區建置設施(如PID、相關設備圖、相關規格表
08 等)、VAE生產所需原物料(如原單位、生產示意圖、生產
09 配方比較、物料規格等)，其中除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7(DC
10 S規格)內容，並未涉及大連公司VAE生產作業系統之相關
11 資訊，難謂具有經濟價值而非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之
12 外，整體而言，上開資料包含大連公司VAE生產設備大部
13 分必要之資訊，倘遭競爭對手取得、使用，將使大連公司
14 喪失長期研究投入生產VAE而居於領先之優勢，甚至可能
15 遭受嚴重經濟利益之損失。

16 (八) 辯護意旨雖以整個工廠的PID圖超過100張，前開圖面並非
17 完整之建廠資料，且提出大連公司之歷年財報，顯示其營
18 利及營收大部分是提升的，且正邦公司之生產設計與大連
19 公司不同，並未影響大連公司在該地或中國其他地區銷售
20 產品之業務，實際上並無因正邦公司之生產而造成大連公
21 司之營業損失，而否認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等等(本院
22 更字卷二第33至38頁、第41至49頁)。然而，營業秘密所
23 欲保護之範圍，並不以實際之經濟價值為限，包括潛在之
24 經濟價值在內，所謂潛在價值，如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
25 技術資訊，或於建廠過程中所留下之研發過程及相關資
26 料，倘具有參考價值，使取得之競爭者得節省學習時間或
27 減少錯誤，以降低成本或提高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
28 值，亦當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本件正邦公司既已投入建
29 廠準備生產與大連公司相同之VAE產品，其取得大連公司
30 前開廠區建置設施或VAE生產所需原物料規格等相關資
31 料，實有助於降低建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應具有相當

01 之經濟價值，縱正邦公司尚未生產獲利並造成大連公司實
02 際之損失，亦不影響其原有之經濟價值，故辯護意旨以此
03 否定該等資料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不足採。

04 五、被告有未經授權而重製、取得、使用或洩漏大連公司營業秘
05 密之行為及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

06 (一) 被告離職前有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9所示未經授權之重製行
07 為：

08 被告於離職前之103年5月28、30日，將附表一之一編號1
09 至9所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下載重製至個人之隨身硬
10 碟A裝置內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三第160至1
11 61頁），復有大連公司以Smart IT資安軟體所清查陳朝儀
12 使用未授權之外接儲存設備存取大連公司電腦檔案清單
13 （偵卷三第44至47頁）、被告自西元2014年1月6日起至5
14 月30日止登入大連公司伺服器檔案存取監控記錄原始數據
15 光碟一片與光碟列印例示在卷可稽（原審卷五第18頁）。
16 又參諸被告已於103年5月15日辦理離職，而同年5月30日
17 為被告最後一天上班日，此有其103年5月至6月出勤記錄
18 可佐（原審卷三第172頁），衡情已無在離職前夕因工作
19 下載上開資料之需要，況被告亦自承其自103年5月28日至
20 正式離職之6月26日之間，只是回公司辦理離職手續，且
21 其所下載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9資料，於5月底會議並沒有
22 用到等語（原審卷三第93至94頁、第161頁及背面），
23 足見被告下載該資料均非執行其職務所需，顯係違反大連
24 公司文書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屬未經大連公司授權而重製
25 營業秘密之行為。

26 (二) 被告離職後有附表一、一之一、二、三所示未經授權而重
27 製、取得、使用或洩漏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28 1. 被告於103年5月15日在員工離職手續清單上已切結「本人
29 在職期間所知悉之技術及營運相關機密資料已全數移交完
30 畢，離職後並絕對保守大連公司之相關機密，絕不洩漏或
31 擅自使用。」（他卷第9頁）。

01 2.附表一之一之營業秘密（密件卷五）：

02 被告於離職後之103年6月至9月間某日，就其職務上知
03 悉、持有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未經大
04 連公司同意，擅自重製至其個人自行購入之個人筆電、隨
05 身硬碟A裝置內，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五第65至66
06 頁、原審卷三第160至161頁、調查卷第45至46頁、偵卷一
07 第120頁及背面），復有大連公司以Smart IT資安軟體所
08 清查陳朝儀使用未授權之外接儲存設備存取大連公司電腦
09 檔案清單（偵卷三第44至47頁）、筆記型電腦資料擷取畫
10 面（調查卷第69至71頁、第84至85頁，偵卷二第30至32
11 頁）、扣押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存大連公司極
12 機密資料一覽表及扣押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存
13 大連公司機密資料一覽表（偵卷三第57至75頁）、被告下
14 載之電腦檔案暨篩選出之41件有關VAE生產相關電子檔案
15 內容說明表及與扣押物關連性一覽表（密件卷五）可稽，
16 應堪認定。

17 3.附表一之營業秘密（密件卷一，含附表二編號2）：

18 (1)被告以其職務上知悉、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7（含附表
19 三編號2至11）、編號29、30之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作為藍
20 本，未經大連公司之同意，擅自重製於自行購買之筆記型
21 電腦、隨身硬碟A內，或修改成正邦公司之EZB圖面而予以
22 使用，並以電子郵件之方式洩露予如附表三所示之張○
23 塘、張○宗等人，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五第65至66
24 頁、調查卷第45至46頁、偵卷一第120頁及背面），復有
25 被告之筆記型電腦資料擷取畫面（調查卷第69至71頁、第
26 84至85頁，偵卷二第30至32頁）、扣押之筆記型電腦、隨
27 身硬碟等內儲存大連公司極機密資料一覽表及扣押之筆記
28 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存大連公司機密資料一覽表（偵
29 卷三第57至75頁）、扣押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
30 存正邦公司資料與大連公司原始資料比對表及附件（偵卷

01 三第76至77頁、原審卷三第174至174頁背面，密件卷一）
02 可稽，應堪認定。

03 (2)關於附表一編號28（9R-201設備圖面、含附表二編號2）
04 之營業秘密，被告雖供承係由臺灣鴻鈞公司技術部經理羅
05 ○彬提供，僅傳送給被告詢問意見，被告未曾使用修改，
06 與其無關等等。然而，觀諸被告存檔於自行購入之隨身硬
07 碟A內之9R-201設備圖面（密件卷一第2、68頁），與被告
08 寄給承作正邦公司海口廠房VAE 乳膠產線設備製作工作之
09 儀徵鴻鈞公司葉○豐之附件圖面（密件卷三之一第6
10 頁），並非完全相同，顯有經過修改；且依附表二編號2
11 之被告103年6月10、11日電子郵件之往來內容（密件卷三
12 之一第2至6頁），亦可知被告確曾指示儀徵鴻鈞公司葉○
13 德依原有大連公司之9R-201設備圖面修改設備編號成為正
14 邦公司之圖面，足認被告確曾持有該9R-201設備圖面予以
15 修改後使用，並將之洩漏予葉○豐，故被告辯稱並未修改
16 使用等等，不足採信。

17 4.附表二（密件卷三之一）、附表三（密件卷三之二）之營
18 業秘密：

19 (1)附表二編號1、3、4、5及附表三編號1至39之大連公司營
20 業秘密（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7因非屬營業秘密而除外），
21 被告均有重製、使用或以電子郵件寄給如附表二、三所示
22 之對象等情，業經被告供認在卷（原審卷五第65至66頁、
23 第69頁及背面），且被告對於明知上開由朱○章、張○
24 宗、羅○彬等第三人提供之營業秘密，係未經大連公司授
25 權或非法取得，仍予以取得修改使用後回傳之事實亦坦承
26 在卷（原審卷五第70頁），並有大連公司以Smart IT資安
27 軟體所清查被告使用未授權之外接儲存設備存取大連公司
28 電腦檔案清單（偵卷三第44至47頁）、筆記型電腦資料擷
29 取畫面（調查卷第69至71頁、第84至85頁，偵卷二第30至
30 32頁）、扣押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存大連公司極
31 機密資料一覽表及扣押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內儲存

01 大連公司機密資料一覽表（偵卷三第57至75頁）、被告使
02 用之電子信箱（cychen3@gmail.com及chenp@ynzbkj.co
03 m）與本案相關之內容一覽表及附件資料（偵卷三第81至2
04 27頁）、扣押物編號1-14「陳朝儀電腦資料」EMAIL（cyc
05 hen3@gmail.com）信箱含有大連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一覽表
06 及附件資料（密件卷三之一）、扣押筆記型電腦、隨身硬
07 碟內備份EMAIL信箱含有大連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一覽表及
08 附件資料（密件卷三之二）可稽，應堪認定被告有如附表
09 二、三所示之重製或取得、使用、洩漏行為。

10 (2)被告嗣後雖辯稱因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3、5至11、2
11 3所示檔案來源並非伊提供，是對方寄給他，所以無洩漏
12 行為云云（原審卷五第65至66頁）。然查：

13 ①附表二編號4之TK-511等、TK-501等設備圖，依被告於原
14 審陳述：這兩個圖面確實是伊提供給儀徵鴻鈞公司的等語
15 （原審卷二第149頁背面），且依被告103年6月26日收受寄
16 件人為羅○彬之電子郵件（密件卷三之一第10頁）顯示，
17 羅○彬曾利用電子郵件請被告就該圖之設備規格問題予以
18 協助澄清，該圖面明顯有大連公司（DCC）之標記，足見
19 被告確有提供其註記之上開設備圖予羅○彬而予以洩漏。

20 ②附表三編號2至4、8至10所示之PID圖，與被告自承重製、
21 使用並洩露予鴻暘公司之附表一編號1、3、5、11、14、2
22 7所示之PID圖檔大致相符，此有密件卷一及密件卷三之一
23 內之圖檔可稽。又依被告自承其為正邦公司所繪製如附表
24 三編號5至7所示之PID圖面，之後交由具化學工程技術背
25 景、亦曾在大連公司任職工程師之張○宗接手進行細部設
26 計，完成後並寄給承作正邦公司海口廠房配管工作之鴻暘
27 公司張○塘等語（原審卷一第150頁）。觀諸張○宗曾任
28 大連公司助理工程師，經被告於103年7月25日延攬後，前
29 往正邦公司海口廠房任職，其職銜為生產經理，郵件往來
30 俱尊稱被告為「廠長」等節，此有被告與張○宗間之電子
31 郵件往來紀錄、張○宗於正邦公司之名片、大連公司陳報

01 之任職員工整理表單在卷可稽（他卷第14、19頁、偵卷三
02 第168頁）；以及被告於104年1月10日尚將如附表三編號1
03 0所示圖面寄送予張○宗，經張○宗更新並於同年月12日
04 寄回予被告，亦有該編號之電子郵件紀錄可佐（密件卷三
05 之二第28至29頁）。再者，附表三編號11之PFD圖（同附
06 表二編號5）係被告為大連公司馬來西亞之建廠專案所設
07 計，嗣未實現於實際廠房，並未納入大連公司正式圖面，
08 此為被告所供承在卷（原審卷一第149頁），是張○宗或
09 張○塘所使用如附表三編號3、5至11所示之PID、PFD圖
10 面，其資訊來源均係被告乙情，應堪認定。

11 ③附表三編號23之EJECTOR設計圖面係由大連公司洪副總
12 （洪○欽）所手工繪製之設備原圖，業據證人林○伸證述
13 明確，亦為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二第5頁背面、第79頁
14 及背面）。觀其圖面有「FAX TO：張○宗先生」字樣（密
15 件卷三之二第96頁），應係由某人傳真予張○宗，被告向
16 張○宗取得後，再寄予承作正邦公司VAE乳膠設備製作工
17 作之儀徵鴻鈞公司職員騰○芳、葉○德、葉○豐，此有被
18 告103年12月17日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可稽（密件卷三之二
19 第96頁）。依此，堪認被告明知該設備原圖係未經大連公
20 司授權而洩露之設計圖面，仍非法取得、使用後，再洩露
21 予儀徵鴻鈞公司前揭人員。

22 ④況依被告已自承其知悉以電子郵件寄送如附表二、三所示
23 檔案文件目的是要作成正邦公司建廠使用，且認為對方所
24 傳送之檔案文件並不可能經過合法授權等語（原審卷五第
25 69頁及背面），可見被告應明知對方所寄檔案文件係大連
26 公司未經授權而洩漏之營業秘密，仍予指示修改使用並寄
27 送予對方，自有洩漏之行為，故被告前揭辯稱自己未就前
28 開檔案之部分洩露營業秘密，並不足取。

29 （三）被告有在大陸地區使用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30 1. 被告離職後隨即前往雲南博駿公司工作並擔任其子公司即
31 正邦公司之廠長，負責與大連公司相同之VAE乳膠產品研

01 發業務，年薪約300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1
02 03年7月至12月間，伊確實擔任博駿公司總工程師並兼任
03 正邦公司廠長，主要負責正邦科技公司籌建VAE乳膠產品
04 生產工廠的行政工作及乙烯生產車間、成品罐區、原料罐
05 區等建廠過程，為在大陸拓展業務方便，自行取名「陳
06 朋」，103年12月之後由朱○章繼續擔任廠長，朱○章當
07 時是雲南博駿公司總經理，引薦伊至雲南博駿公司任職，
08 雲南博駿公司聘請伊主要負責VAE乳膠產品之研發工作，
09 即檢視他們研發過程有無需要改進地方，並指示他們改進
10 作測試，一年大概300萬元薪資等語（調查卷第40至42頁）
11 ，並有被告在大陸地區署名為「正邦化學陳朋」、「雲南
12 正邦科技陳朋」之電子郵件（密件卷三之二第11、47、7
13 8、97、100、104、106、133、157頁）以及正邦公司設
14 立登記資料（本院更審前卷一第205頁）可佐。

15 2.又依被告供承：伊確實有提供經其修改過的大連公司所有
16 的營業秘密資料EVA乳膠PID(管線儀表控制圖)給雲南正邦
17 公司總經理朱○章，讓朱○章可以使用該些資料協助雲南
18 正邦公司建置生產EVA乳膠產品生產工廠，該些資料都存
19 放在扣押物編號1-16、伊個人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內，該公
20 司每個月支付人民幣5萬元的薪資，並以電匯方式匯款到
21 伊玉山銀行竹南分行帳戶內之薪資，就是提供大連公司EV
22 A乳膠之PID資料的代價等語（偵卷一第49至50頁、第72
23 頁、第85至86頁），及供稱：直到103年5月中旬，當時伊
24 還在大連公司上班，朱○章聯繫伊有關同年6月2日去大陸
25 拜會正邦公司老闆王○言的事情，6月2日伊與王壽言會面
26 後，王壽言請伊協助雲南正邦公司EVA廠房之建置工作，
27 並支付伊年薪300萬元薪資，伊回答正式離職後就會赴正
28 邦公司任職，當日有簽署為期一年的工作合同，拜會完王
29 壽言才知道，正邦公司長期以來都是大連公司在大陸販賣
30 大連公司EVA乳膠產品的代理商，合約簽完後伊與朱○章
31 共同返台，朱○章表示等伊協助雲南正邦公司建置生產EV

01 A乳膠產品生產工廠正式營運後，營運年盈餘中會提撥10%
02 給伊本人、朱○章、張○宗、洪○座、黃○成等5人等語
03 （偵卷一第50至51頁、第87頁）。又依被告設於玉山商業
04 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000號美元帳戶103年至104年間
05 交易明細資料（偵卷三第228至229頁），自103年6月18日
06 起迄104年5月18日止，每月均固定有相當於人民幣5萬元
07 （美金約8000元不等金額）之存入（偵卷三第229頁）。
08 依此堪認被告於103年5月中旬自大連公司離職前，即已允
09 諾朱○章前往雲南正邦公司任職，並達成以年薪300萬元
10 薪資作為該公司得使用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代價之合意，則
11 被告無論在103年5月中旬離職前或離職後，未經授權而重
12 製或取得、使用、洩漏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目的，顯係意
13 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堪予認定。

14 六、被告擅自重製大連公司之圖形著作而侵害著作權之部分：

15 （一）按圖形著作，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所保護之著
16 作。又著作須具有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
17 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
18 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
19 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
20 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
21 作性」的創作程度要求較低，不僅無須如專利法中對於發
22 明、新型、設計所要求之高度原創性程度，甚至僅須有微
23 量程度的創作，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即可。又
24 依「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其中第2
25 條第6款載明，「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
26 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另所謂PFD圖（操作流程
27 圖）為包括生產中的主要設備，或關鍵節點的物料性質、
28 流量和組成之流程圖，PID圖（管線儀表流程圖）則以PFD
29 為基礎，藉由統一並特定的圖形符號和文字代號，以圖示
30 把建立化工裝置所需的全部設備、儀表、管道、閥門及主
31 要管件等，按其各自功能組合、排列，以描述工程裝置的

01 結構與功能。因此，PID圖、PFD圖為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
02 果、經由圖形和文字的「表達」而外顯、各元件之安排所
03 形成的圖面，倘為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符合著作權之
04 保護要件，即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圖形著作。

05 (二) 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PID圖及設備圖；附表一之一編號
06 1、3、7、8、10、11、13、15至31、33、35至37所示圖
07 面；附表二編號2、4、5所示設備圖及PFD圖；附表三編號
08 1至11、12(V-222B部分)、15、16、17、19、22 (Mist E
09 liminator設備圖部分)、23、24、27至30所示圖面，均
10 為大連公司之圖形著作（下稱系爭圖形著作）：

11 1. 查系爭圖形著作均為大連公司員工多人投入職務上研究，
12 集合眾人構想，先手稿畫草圖，最後由專業人員即林○瑩
13 繪出正式的圖面文件，再作機密管制後放到電腦內等情，
14 此分別經證人林○伸（原審卷二第66頁及背面）、證人林
15 ○瑩（同前卷第131頁）、證人劉○瑞（原審卷三第78
16 頁）證述在卷，且依被告自承：伊沒有辦法在不參考大連
17 公司的圖面就畫出自己的PID圖等語（原審卷五第71頁及
18 背面），而觀諸系爭圖形著作均係藉由統一並特定的圖形
19 符號和文字代號，以圖示把建立化工裝置所需的全部設
20 備、儀表、管道、閥門及主要管件等，按其各自功能組
21 合、排列，以具體表現出工程裝置的結構與功能，足見系
22 爭圖形著作為工程設計圖，並已展現創作者之精神作用而
23 具有原創性。

24 2. 又觀諸且該等圖面均有載有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
25 N KAOHSIUNG PLANT（大連公司高雄廠）、「DCC」（大連
26 公司英文簡稱）、「大連化學工業」、「大連化學工業股
27 份有限公司」、「DCM」（大連公司馬來西亞廠）、「MAL
28 AYSIA EVA PLANT FLOWSHEET」（被告自承任職大連公司
29 為馬來西亞廠設計，原審卷三第164頁及背面）、「DCJ、
30 CHINA EVA PLANT PROJECT」等文字，業以通常方式表示
31 大連公司為該圖形著作之權利人，則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

01 1項規定，系爭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為大連公司無
02 訛。

03 (三) 系爭圖形著作與被告修改後之正邦公司圖面 (EZB) 實質
04 近似，構成重製行為：

05 1. 按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
06 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改作則
07 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
08 另為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1款分別定有
09 明文。準此，改作係以原創作為基礎而添加新創意，成為
10 新創作，倘形式類似，實質相同，難認有何新創意，即應
11 屬修改後之「重製」行為，而非「改作」。

12 2. 依證人林○伸之證述：「被告為正邦公司所製作之PID圖
13 面，都是使用大連公司的技術，有些是完全相同的設計，
14 如附表三編號7至9部分的廢料灌注、反應器、原料儲存設
15 備圖，只是更換名字而已，實際上是一樣的。其他只是依
16 照不同客觀條件於設計上作數量的修改，例如附表三編號
17 10之圖面乃VAE乳膠使用之攪拌油壓裝置，圖上看起來有
18 差異的地方只是讓油壓裝置供應兩套或三套設備的不同，
19 就像兩張桌子與三張桌子一樣，只是數量不同而已，只要
20 有PID圖，要複製幾套都是可以的；或如附表三編號4之圖
21 面功能乃產生蒸汽，這就像飯店燒熱水一樣，圖上有修改
22 處是鍋爐的數量，分別是三個與四個鍋爐；或如附表三編
23 號06之圖面功能是調配觸媒濃度，兩張圖面的差異處是因
24 為廠房內設置之反應器數量不同，故加入觸媒設備的數量
25 亦作出相應的調整，這些都只是數量上的差別，技術上並
26 沒有不同，甚至於修改完的圖面上還是看得到大連公司的
27 職員代號，例如「C. I. LIN」就是林○瑩。另外，如附表
28 三編號36至39所示之原物料規格，這都只有改公司名稱而
29 已；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閥門規格相異部分，是因為流
30 量、材質改變而依據大連公司的數據作部分修正；設備清
31 單內容雖然於排列上有所不同，但所需設備都是依照大連

01 公司高雄大社廠9-12套設備清單整理出來的。至於被告說
02 因為正邦公司所規劃產線之年產量與大連公司現有產線之
03 年產量不同而有多處修改，然而，年產量不同只是反應數
04 量大小不同而已，一樣的硬體也可以透過改變軟體操作方
05 式，例如縮短或改變一些條件，達到相同的年產量；就像
06 煮一鍋飯要兩小時，如果縮短成一小時，產量就可以加
07 倍，把電鍋放大一倍也可以產量加倍，只要有技術，都可
08 以依照自己的條件進行調整；化學工程技術一直在改變，
09 就如同手機一直改版，都是依照原本的設計進行一些修
10 改，像家裡人口多了兩個而把電鍋稍微放大一點，這都是
11 很容易就可以做到的。有關反應器的修改部分，大連公司
12 內部在討論時也都會提到如果下次還能有機會再建一個廠
13 時，要變更哪些設計，被告只是把這些技術設計先行放在
14 正邦公司這個案子上而已。」等語（原審卷二第71至82、
15 122至123頁）。

16 3.又被告原係任職於大連公司且為知悉、持有系爭圖形著作
17 之人，其亦自承有參考大連公司系爭圖形著作自行修改
18 後，提供予正邦公司使用。參以卷內系爭圖形著作對應正
19 邦公司之PID圖等設備圖面，其圖面之主要元件、圖像於
20 圖面上之相對位置、管線安排佈局相同或相似，甚至相關
21 數據、原物料規格所使用之字體、排版均未更改（參密件
22 卷一、密件卷三之一、三之二），堪認兩者已達實質相似
23 之程度，則被告僅係配合正邦公司之生產規格需求略作修
24 改，並未賦予新意，並非改作，仍屬重製之範疇。

25 4.再者，經本院勘驗結果：

26 (1)附表一編號5之正邦公司PID圖（密件卷一第11頁，如附
27 圖一之上圖），與大連公司PID圖（密件卷一第12頁，
28 如附圖一之下圖）比較發現：「1.兩者的整體第一視覺
29 印象，僅有中心圖形(即主結構A1)與下方表格部分(A2)
30 兩大區塊(水藍色線條框圍部分)，其內容、圖像、配置
31 等均近似相等，且中心桶槽為本著作圖形的最重要要

01 件。2. 進一步檢視圖形內容，發現紅色線條所框圍區塊
02 (共12區塊，如附圖二所示)，其實際內容係對應相同或
03 近似，僅有圖形比例或佈設位置的差異。」。

04 (2)附表一編號28 (同附表二編號2) 之正邦公司PID圖 (密
05 件卷一第67頁，如附圖三之上圖)，與大連公司PID圖
06 (密件卷一第68頁，如附圖三之下圖) 比較發現：「1.
07 兩者的整體第一視覺印象，如圖中以水藍色線條框圍部
08 分(即A1與A2兩大區塊)，其內容、圖像、配置等整體呈
09 現近似相等。2. 進一步就正邦公司與大連公司兩張圖形
10 檢視其內容，可發現B1至B6區塊(紅色線條框圍部分，
11 如附圖四所示)，其實際內容係對應相同，僅有呈現於
12 圖面的佈設位置的差異。」。

13 此有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本院更字卷二第22
14 7至233頁)。由此，足認正邦公司PID圖與大連公司PID
15 圖，無論在整體視覺印象的相似程度以及細繹圖形內容
16 後的近似程度均甚高，已達實質近似之程度，應可認定
17 正邦公司PID圖確係重製自大連公司PID圖。

18 5. 被告雖舉出正邦公司的反應器設備圖與大連公司的反應器
19 設備圖兩者，至少有材質、厚薄、體積、盤管數目、插入
20 管數目、人孔蓋攪拌機承受轉距力量、夾套高度等不同等
21 等，而否認有抄襲或重製之行為等等(本院更字卷二第34
22 至35頁、第254至259頁)。惟查，大連公司PID圖乃其自行
23 研發並列為機密保管之營業秘密，係累積多年研發經驗所
24 得，並非屬公開或外界可輕易探知之設計圖，此由被告前
25 揭供承其沒有辦法在不參考大連公司的圖面就畫出自己的
26 PID圖等語即明。是由兩者無論在整體視覺印象的相似程
27 度以及細繹圖形內容後的近似程度均甚高之情形下，難謂
28 兩者並非實質近似。至被告所舉前述之細項差別或關於數
29 量與尺寸上之差異部分，或僅係為配合正邦公司生產規格
30 或需求之不同所為些微調整，但整體而言，由於兩者近似

01 比例極高，並不影響構成實質近似之認定，故被告所辯並
02 非可採。

03 (四) 附表一編號29(原單位數據)、編號30(生產示意圖)，均非
04 大連公司之圖形著作或語文著作：

05 1.按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與保護之客體、法益
06 迥異，如創作出之客體具有營業秘密性質，該客體本身並
07 非當然即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仍應視該表達方式是
08 否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要件加以判斷。

09 2.查編號29之原單位數據為大連公司VAE各生產品項所投入
10 原料、物料の種類、數量資訊；編號30之生產示意圖則為
11 某單一生產品項的生產流程，包含溫度、壓力、時間等條
12 件資訊，均為被告自行製作之EXCEL檔、簡易流程圖。依
13 前所述，雖然該檔案及流程圖之內容為大連公司之營業秘
14 密，然觀諸該EXCEL檔案僅為單純資料之填寫，該簡易流
15 程圖並未展現如PID圖、PFD圖具有工程設計圖般之巧思或
16 精神作用，其表達方法並未展現出原創性，均難認屬於著
17 作權法所保護之圖形著作或語文著作。

18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
19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八、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一) 論罪部分：

22 1.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立法理由記載，刑法關於侵害營
23 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
24 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
25 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
26 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
27 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是
28 營業秘密法102年1月30日修訂公布，對本案被告有關侵害
29 營業秘密之行為，已有處罰規定，該法為特別法，自應優
30 先於刑法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
31 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而適用。又依同法第13條之2立法

01 理由記載，行為人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其意圖係在
02 域外使用，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其非難性較
03 為高度，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7條第4項、韓國
04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明定加重處罰。

05 2.核被告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三所示未經授權而重製、
06 使用、洩漏或自他人取得、使用、洩漏大連公司營業秘密
07 之行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
08 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持有營
09 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以
10 及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明知他人持有未經授權
11 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及洩漏罪。又被告意圖在大陸地
12 區使用，而重製或取得營業秘密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高
13 度之使用、洩漏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擅自重製
14 大連公司之系爭圖形著作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則係犯著
15 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16 財產權罪。

17 3.按刑法之牽連犯廢除後，行為人犯罪行為於自然意義上僅
18 一行為，或即便於自然意義上固非完全一致，但有部分合
19 致，且目的單一者，依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
20 較為合理。本案被告為求取高薪而赴大陸地區任職於博駿
21 公司之建廠總工程師，規劃、籌建正邦公司海口廠房而分
22 別為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三所示使用、洩漏大連公司
23 營業秘密之行為，各舉動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24 害同一之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合而為一行為予以
26 評價。又被告為前揭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營業秘密法第
28 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
29 項第2款之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斷。

30 4.公訴意旨（含檢察官所補充更正後之法條）雖認被告上開
31 所為，除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著作權法第91

01 條第1項之罪名之外，另有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
02 罪、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
03 磁紀錄、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方法侵害他人著作
04 財產權等罪嫌（原審卷二第87頁）。惟查，由營業秘密法
05 第13條之1之立法理由可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
06 條之2應為刑法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背信罪之特別
07 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營業秘
08 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3條之2第1項規定論罪，即無須
09 再論以刑法第342條、第359條之罪名，是公訴意旨所述尚
10 有未洽，應予敘明。另被告就系爭圖形著作予以修改後並
11 未另賦予新意或成為另一著作，僅係構成擅自重製之行
12 為，並非改作，業如前述，檢察官及原判決認此亦構成著
13 作權法第92條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尚有
14 誤解，併此敘明。

15 (二) 撤銷改判：

- 16 1.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17 (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7（原編號37之DCS規格）並非屬大
18 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業如前述，原判決認定被告就此有
19 非法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之行為，即有未洽。
- 20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30所示營業秘密並非大連公司之
21 圖形或語文著作，已如前述，原判決認定被告擅自以重
22 製、改作之方法，侵害大連公司如附表一編號29、30之
23 語文著作，顯有未合。
- 24 (3) 被告就系爭圖形著作予以修改後並未另賦予新意或成為
25 另一著作，不另構成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
26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原判決認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27 1至27（含附表三編號2至11）、編號29、30、附表二編
28 號4、5（含附表三編號1）、附表三編號12（V-222
29 B）、15、16、17、19、24、27、29、30部分所為另構
30 成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改作之犯行，亦有不當。

01 (4)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萬元，應依法沒收，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詳後述之九。
03 宣告沒收），原判決認予以沒收有失之過苛，爰不予宣
04 告沒收，同有未當。

05 2.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前詞否認犯行，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罪之
06 諭知，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即屬無可
07 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8 (三) 科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台科大化工系畢業
10 後，即在大連公司高雄大社廠任職，一路自主辦工程師升
11 遷至該廠之部長，掌握大連公司VAE乳膠生產製程之營業
12 秘密，於服務滿25年退休前，年薪已有兩百餘萬元，竟為
13 不當牟取私利，罔顧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利用職務之機
14 會，同意以高薪赴職為條件，大量使用、洩漏其所知悉及
15 持有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以協助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競
16 爭對手即大陸地區之正邦公司，損害大連公司之利益及競
17 爭力甚鉅，所為誠屬可議，雖被告犯後有於原審坦承部分
18 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大連公司達成和解賠償之犯後態
19 度，復參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佳，被告係受朱○章之利誘招攬
21 前往大陸地區工作，並非位居主要角色，且依大連公司之
22 歷年營收及損益表（本院更字卷二第38至47頁）可知，似
23 無明顯受到此事件之影響，亦無法確認正邦公司已實際量
24 產而減損大連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額，及參酌被告之家
25 庭狀況，現與配偶及一名成年子女同住，目前無業及經濟
2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
27 懲。

28 九、宣告沒收：

29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27日修
30 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
31 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1 法律」。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相
02 關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
05 文。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A（扣押物品清單編
06 號第12、16號）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其內
07 存有未經授權而重製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檔案，亦屬犯罪
08 所生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09 於其餘扣案之物，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供犯罪所用或屬犯
10 罪所得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 按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
12 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
13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
15 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7 1. 被告供承其係以每月支付人民幣5萬元即年薪300萬元，作
18 為博駿公司取得使用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代價，且依被告
19 設於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美元帳戶103
20 年至104年間交易明細資料，自103年6月18日起迄104年5
21 月18日止，每月均有相當於人民幣5萬元之美金存入（偵
22 卷三第229頁），上開帳戶內美金（含領出及孳息）共計8
23 9,558.37元，加計被告自承其到職後之7月15日曾領人民
24 幣5萬元轉匯回台灣之金額（本院更字卷二第39頁）後，
25 核與被告供述其領有年薪300萬元大致相符，堪認被告之
26 犯罪所得為300萬元，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2. 被告雖辯稱該薪資為其在博駿公司及正邦公司工作，以勞
29 力換得，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等等（本院更字卷二第39
30 頁）。惟刑法第38條之1於其立法理由中已揭示利得沒收
31 係採「總額原則」，認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

01 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故沒收利得並
02 不扣除其應支出之成本或勞力。被告既已自承該300萬元
03 薪資為其提供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之代價，則其縱有至大陸
04 地區工作因而付出勞力，並不影響該薪資為被告犯罪所得
05 之認定。況且，依被告自承其沒有辦法在不參考大連公司
06 的圖面就畫出自己的PID圖等情，倘無被告一併提供大連
07 公司之營業秘密予博駿公司或正邦公司使用，以建置生產
08 EVA乳膠產品生產工廠，衡情博駿公司自無透過朱○章招
09 攬被告加入該公司擔任建廠工程師之必要，故被告所辯尚
10 非可採。

11 3.檢察官及告訴人雖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應包含被告至大
12 陸工作後取得之春節年終獎金人民幣5萬元及1,600元中秋
13 獎金、每月加給人民幣13,455元生活費、104年6月15日領
14 取之人民幣11萬元及12,000元社會保險金，合計至少為人
15 民幣871,605元，約相當於新臺幣427萬元應予沒收等等
16 （本院更字卷二第19頁、本院更字卷三第60頁）。然而，
17 上開年終或中秋獎金、生活費及社會保險金，乃被告前往
18 大陸地區工作後另外取得之工作報酬、生活補助及保險款
19 項，並非為被告提供營業秘密當時之對價，而上開人民幣
20 11萬元，則係被告工作一段時間後提出離職要求後公司所
21 為之加薪，並非被告提供營業秘密當時所提之條件，故上
22 開金額逾300萬元部分，均非屬被告行為當時所得合理預
23 期，即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4.末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6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固有明文。惟本案被告在大連公司工作長
28 達25年並領有退休金，其自大連公司退休後為獲取高薪，
29 竟以洩露其所知悉或持有之大連公司營業秘密為條件，前
30 往大陸地區任職，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
31 洩漏營業秘密之損失，依此尚難認定被告之生活已因犯罪

01 所得沒收而陷入拮据，或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之必要而應
02 酌減沒收金額，顯無前揭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3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4 之必要，得不予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情形，故原審以沒收被
05 告犯罪所得有失之過苛之情形，而不予宣告沒收，自有未
06 當，應予敘明。

07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

09 (一) 被告除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外，陸續於103年4、5月任職期
10 間之夜間23時至0時許，自公發筆電擅自重製、下載內容
11 多為經大連公司核列為極機密及機密等級之VAE乳膠生產
12 技術重要設備之規格、數據及參數、設備及儀表圖、操作
13 紀錄、測試紀錄及維修資料等電腦檔案，高達約11萬餘筆
14 至未經大連公司授權之外接電子儲存裝置（營業秘密法第
15 13條之1第1項第2款）。

16 (二) 被告除附表一之一所示之外，於103年5、6月任職期間，
17 擅自重製而取得大連公司VAE乳膠廠建置之PID圖檔等多筆
18 營業秘密資料後，再以個人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gmail.
19 com陸續寄送至朱○章之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gmail.
20 com，以作為正邦公司於大陸昆明海口工業區新區建置VAE
21 乳膠工廠使用（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

22 (三) 被告於離職手續清單聲明「本人在職期間所知悉之技術及
23 營運相關機密資料已全數移交完畢。離職後並絕對保守大
24 連公司之相關機密，絕不洩漏或擅自使用」，卻未將上開
25 電腦檔案刪除，並攜至大陸地區以供正邦公司建置VAE乳
26 膠廠及將來該廠生產VAE乳膠產品使用（刑法第342條第1
27 項）。

28 (四) 基上，因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29 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
30 之罪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
03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4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5 採為斷罪資料。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
06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07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8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9 裁判之基礎。

10 三、次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
11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
12 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
13 要件。自背信罪之罪質以觀，該罪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14 復參照該罪之立法理由載明：「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
15 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
16 惟以財產為限」等旨，是以，該條所規定之「事務」，應限
17 於有關財產上之事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又背信罪乃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故本罪所
19 稱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屬為他人處理有關財產上之事務，其
20 他非財產上之事務，自不在其內。且本罪為結果犯，其致生
21 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應
22 不包括其他非財產上之利益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23 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除附表一至三所示行為之外，仍有其他
26 非法重製、使用、洩露大連公司營業秘密多達11萬餘筆檔
27 案之行為，並曾將VAE乳膠之產品配方、PID圖檔等營業秘
28 密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朱○章。惟查，依卷內除就如附表一
29 至三所示部分確有檢附電磁紀錄之實質內容及所對應之大
30 連公司營業秘密之檔案文件外，其餘或僅有列明各檔案
31 「名稱」之目錄表（偵卷一第136至174頁），或僅有被告

01 使用檔案之列印本，惟無大連公司對應之營業秘密可供查
02 核。是以，單從上開資料顯無從知悉各該資訊是否為營業
03 秘密，亦無從得悉該資訊內容之來源是否即為大連公司、
04 或與大連公司營業秘密同一或雷同，且檢察官針對扣案之
05 被告個人筆電及隨身硬碟等裝置內容，業已於原審具狀表
06 示捨棄勘驗，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稱已無其他證據提
07 出或請求調查等語（原審卷四第180頁、原審卷五第77
08 頁）。準此，本案卷內除附表一至三所示部分業已具體列
09 明被告所重製、取得、使用或洩露之營業秘密內容及相對
10 應之大連公司營業秘密原件外，其餘部分，則未有積極證
11 據佐證各該檔案屬於營業秘密，更無從確認是否與大連公
12 司之營業秘密相關。此外，就被告以電子郵件洩露營業秘
13 密予朱○章之部分，卷內亦未見有被告寄送VAE乳膠配
14 方、PID圖檔之郵件紀錄，故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尚難認
15 定。

- 16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任職期間，擅自下載重製而取得如附表
17 一之一編號10至37（編號1至9除外）、密件卷五編號10至
18 12、15（發現裝置查無檔案）所示之營業秘密，無非係以
19 證人林○瑩之偵查中證述、大連公司之SmartIT資訊安全
20 軟體紀錄（調查卷第22至25頁）為其主要論據。惟被告否
21 認上開擅自重製取得營業秘密行為，辯稱其於大連公司工
22 作長達25年，經手業務過程中知悉或持有大連公司之營業
23 秘密，並非以非法方式取得，且附表一之一編號3檔案
24 （指103年4月11日之下載行為），乃被告參與大連公司乙
25 烯回收改善小組會議而自會議紀錄合法下載等語。經查：
- 26 1. 證人林○瑩固於偵訊中證稱：伊記得103年4月11日，被告
27 告知伊需要參考大連公司高雄廠VAE乳膠裝程PID圖面電子
28 檔案（即附表一之一編號3），請伊幫忙解密轉成PDF檔等
29 語（調查卷第90至91頁、偵卷一第14頁背面），然其嗣於
30 原審證述：經伊回想查證後發覺偵查中所述有誤，附表一
31 之一編號3圖檔係伊於103年4月間應大連公司另名職員呂

01 信毅工程師之要求，為乙烯回收改善小組會議之工作效率
02 而解密，才轉檔給呂信毅，並非伊給被告等語（原審卷二
03 第129頁），且被告上開所辯取得該檔案之經過，核與當
04 時亦參與該會議之證人劉○瑞、陳○皓於原審之證述相符
05 （原審卷三卷第74至79頁、第84至86頁）。

06 2.又Smart IT軟體係記錄被告使用外接USB裝置連接公發筆
07 電之時間及執行動作，該等紀錄顯示被告並非於深夜在公
08 司以帳號登入系統擷取內部資訊，而係就已儲存於公發筆
09 電內、自己所知悉或持有之檔案以USB裝置備份，業據證
10 人即大連公司之資訊管理部門副工程師沈○安證述明確
11 （原審卷三第98至101頁）。依此，自無從以前揭Smart I
12 T軟體紀錄，遽認被告有擅自下載重製大連公司之營業秘
13 密。

14 3.另被告雖有如附表一之一一所示以USB裝置連接公發筆電之
15 下載行為，惟就附表一之一一編號10至37（編號1至9除
16 外）、密件卷五編號10至12、15（發現裝置查無檔案）所
17 示，其下載時間均在103年1月24日至4月23日（調查卷第2
18 9至30頁背面），即被告仍任職大連公司、尚未允諾朱○
19 章前往大陸地區工作之期間，被告當時既為大連公司高雄
20 大社廠之部長，縱有攜帶公發筆電返家加班處理業務或為
21 例行性備份之習慣，衡情並無違常，是被告此期間之備份
22 即重製行為，尚難認有為自己不法利益或在大陸地區使用
23 之意圖。準此，Smart IT軟體所記錄被告於103年4月23日
24 以前使用USB裝置連接公發筆電之重製行為，尚難認被告
25 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
26 業秘密之犯行。

27 （三）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持有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嗣經告知應
28 刪除，仍不為刪除，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9 嫌，無非以被告所簽之員工離職手續清單（他卷第9頁）
30 及被告自承嗣後繼續保有營業秘密檔案之事實為據。然
31 查，被告固於載有「本人在職期間所知悉之技術及營運相

01 關機密資料已全數移交完畢。離職後並絕對保守大連公司
02 之相關機密，絕不洩漏或擅自使用」之離職手續清單上簽
03 名，惟前揭切結文字，除可徵其確於離職時有為承諾保密
04 之意思表示外，然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大連公司於員工
05 離職過程中，有明確告知應刪除、銷毀其所持有營業秘密
06 之標準程序，此據證人陳鈞皓證述：伊不知道被告在離職
07 時是否有人告知其應該要刪除或銷毀資料等語明確（原審
08 卷三第91頁）。又被告並非為大連公司處理財產事務之
09 人，且被告於離職後消極不刪除營業秘密之不作為，究竟
10 造成大連公司何種財產上利益之損害，並未據檢察官舉證
11 證明，亦與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
13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4 之程度，難據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惟因此部分認與前揭被
15 告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或接續犯
16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第13
19 條之2第1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
20 條、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金
22 美到庭執行職務，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鍾鳳
23 玲、羅雪梅、朱帥俊、黃珮瑜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5 智慧財產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27 法官 曾啓謀

28 法官 吳俊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蔣淑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
08 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
09 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
11 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12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
13 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14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
15 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16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
17 得、使用或洩漏者。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
19 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20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21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
22 之罪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
23 上5000萬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科罰金時，如犯罪
24 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
25 範圍內酌量加重。

26 著作權法第91條

27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